

江苏阳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回复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
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关联方任职的风险

公司总经理陆克平存在在控股股东阳光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总经理
的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认为陆克平担任公司总经理是基于公司发展
的需要，是为了实现公司更好的发展，且陆克平对公司忠实、勤勉、尽责，能较
好的履行总经理职务，股东对此不存在疑虑。另外，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
拥有健全完善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等相关制度，可有效管理、约束总经理的行为。若出现公司总经理陆克平因任职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总经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愿承担因
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目前公司整体规模尚处于较小的水平，经营管理亦相对简单。虽然总经理在
关联企业存在任职的情况，但目前尚不会对其勤勉、尽责产生影响。未来随着公
司不断发展及规模扩大，对经营管理的要求也会逐步提升，由此对总经理在时间、
精力等方面的要求也会随之提高。身兼数职可能会对其勤勉尽责存在一定影响。

二、新产品销售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4 年，公司骨修复材料奥邦获得产品注册证并开始销售。该产品属于骨
科植入类医疗器械，适用于各种骨组织损伤后的骨骼再生。由于该类产品属于高
端产品，临床验证给予较高的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价，经销商对该产品认可度
较高，2014 年该新产品上市后，获得了较多经销商的青睐，由此 2014 年度奥邦
产品上市销售首年即带来的营业收入为 519.82 万元。但产品未来是否能够持续
为公司带来良好的业绩则取决于医院及患者对该产品的接纳和认可，这尚需时间
验证。若新产品未来的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则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
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体现为其产品有效成分的配方，各项配方均已获得中国或相关国际专利保护，产品工艺流程及非专利技术由公司数位核心技术人员集中管理，并建立了技术保密防范体系。尽管核心配方技术已获专利保护，而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竞业限制与保密协议》，且其自公司成立就任职于公司，十多年来一直尽忠职守。但是随着行业内人才竞争的日益激烈，若某些非专利工艺技术核心人员流失并违规泄密，公司将会启动追索相关违规人员的司法程序，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产品销售尚待进入成熟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种类为三种，但收入主要来源于德莫林系列产品的销售，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德莫林系列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75%，76.86%和90.82%。德莫林系列产品和奥罗星为公司报告期之前获得国内产品注册证并开始销售的产品。但早期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推广力度不够，后通过不断修正销售策略，报告期内逐步变为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方式。虽然德莫林系列产品和奥罗星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正逐步增长，但目前销售主要依靠国内销售，总体销售规模较小。德莫林系列产品、奥罗星于2014年刚通过欧盟的CE产品认证，未来亦会逐步开发国外市场。另外，骨修复材料奥邦为公司重要的新产品，该产品刚启动销售不久，其成功营销尚需数年得以验证。综上所述，公司产品销售目前尚处于初级阶段，未来销售能否进入成熟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满10年的税收风险

公司于2003年3月设立，性质为内资企业；2003年9月，由于公司股权转让给了外资股东，公司转为中外合资企业；2012年9月由于公司股东变更，公司再次转为内资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外合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等税款。

公司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内资和外资企业税率区别主要在企业所得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内外资企业税率一样。由于中外合资企业阶段公司未盈利，因此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未享受；教育费附加在中外合资企

业阶段共计享受优惠20.22万元。

虽然控股股东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承诺，承诺将承担公司需要补缴的相关税费，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亦均对公司报告期内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但公司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六、产品技术替代风险

生物医学工程的发展日新月异，皮肤创面愈合、骨损伤修复等技术也在不断进步。当前先进的技术可能在不久的将来被更尖端的技术替代，特别是由于植入类医疗器械事关健康及生命安全，政府主管部门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标准，以实现产品的强制性技术升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瞻性研发和工艺技术研究，将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及市场地位，并由此对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七、厂房租赁的风险

公司无自有土地及厂房，厂房为租赁四环制药的厂房。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排放与四环制药一起排放，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公司与四环制药签订的租赁协议，四环制药负责公司所租房屋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及房屋的维修，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除此之外，公司与四环制药并未专门就排污等生产相关事项进行协议约定双方责任义务。若四环制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并涉及其出租厂房的停产整改，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或公司由于自身的过错而受到处罚，导致四环制药的生产经营受损，公司可能因此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关联方任职的风险.....	3
二、新产品销售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3
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4
四、产品销售尚待进入成熟期的风险.....	4
五、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满 10 年的税收风险.....	4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工艺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2
四、公司独立情况.....	82
五、同业竞争.....	84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94
二、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10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4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5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49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6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69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0
十三、管理层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170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7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9
主办券商声明.....	180
律师声明.....	18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2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83
第六节 附件.....	185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阳生生物	指	江苏阳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江苏阳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阳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江苏阳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阳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阳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五星资产评估	指	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阴正大资产评估	指	江阴正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天资产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1-8）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阳光控股	指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阳光集团	指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关联方
来生技术	指	上海来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来生工程	指	上海来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奇恩特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奇恩特有限公司
金业投资	指	江阴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投资	指	江阴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阳光投资	指	江阴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阳光股份	指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璜塘热电	指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阳光新桥	指	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
阳光后整理	指	江苏阳光后整理有限公司
阳光云亭热电	指	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大丰热电	指	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胜海实业	指	江阴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丰源碳化	指	江阴丰源碳化有限公司
新桥污水处理	指	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紫金电子集团	指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阳光紫金电子	指	江苏阳光紫金电子有限公司
金帝毛纺织	指	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
盛世邻里文化	指	北京盛世邻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余天工开物	指	新余天工开物葡萄酒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金成网络	指	江苏阳光金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阳光生态园	指	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天龙产业园服务	指	昆山天龙产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阳光硅业	指	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中
天龙医疗科技	指	昆山天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龙医疗器械	指	天龙医疗器械(昆山)有限公司
四环制药	指	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Ulcelooxin Oral Ulcer Patch	指	奥罗星口腔溃疡贴膜获 FDA 认证的英文名称
药监局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比表面积	指	单位质量物料所具有的总面积,一般比表面积大、活性大的多孔物,吸附能力强。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阳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81400000788

组织机构代码：74624794-X

法定代表人：陆克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03月0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邮编：214434

公司网址：<http://www.yenssen.net/>

董事会秘书：陈香

所属行业：

公司所属于行业分类		
标准	行业所属	代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	C3586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9
《挂牌公司管理型企业分类指引》	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	C3586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9

《挂牌公司投资型企业分类指引》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15111210
-----------------	-----------	----------

主要业务：生物医学工程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8,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

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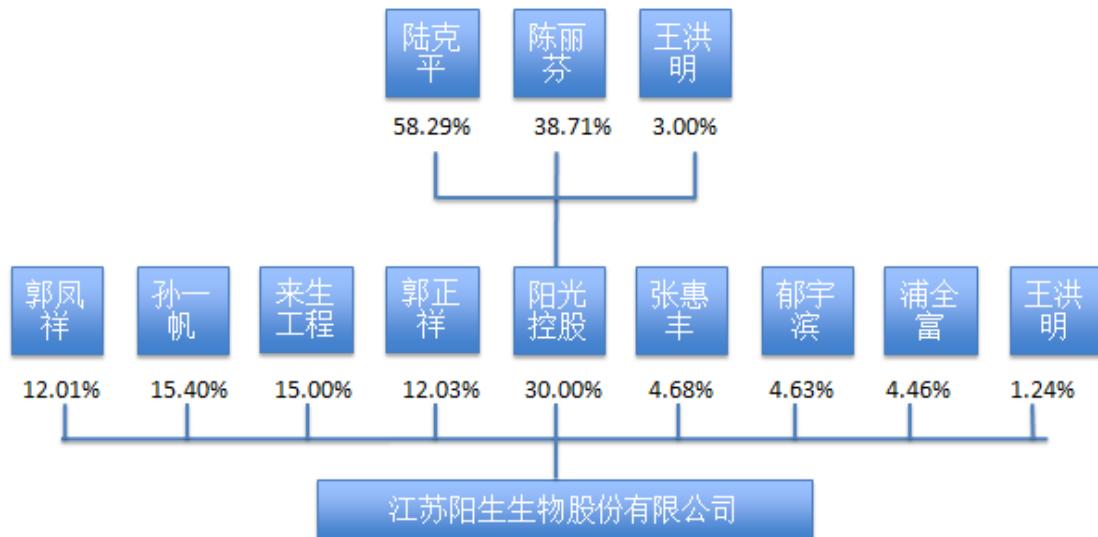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 9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即 2016 年 5 月 13 日）之前，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后，应当执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挂牌时，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 (股)	股份比例 (%)	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1	阳光控股	24,000,000	30.00%	24,000,000	-
2	孙一帆	12,770,000	15.96%	12,770,000	-
3	来生工程	12,000,000	15.00%	12,000,000	-
4	郭正祥	9,620,000	12.03%	9,620,000	-
5	郭凤祥	9,610,000	12.01%	9,610,000	-
6	张惠丰	3,740,000	4.68%	3,740,000	-
7	郁宇滨	3,700,000	4.63%	3,700,000	-
8	浦全富	3,570,000	4.46%	3,570,000	-
9	王洪明	990,000	1.23%	990,000	-
合计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阳光控股	24,000,000	30.00%	法人	直接持有	无
2	孙一帆	12,770,000	15.9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3	来生工程	12,000,000	15.00%	法人	直接持有	无
4	郭正祥	9,620,000	12.0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5	郭凤祥	9,610,000	12.0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6	张惠丰	3,740,000	4.6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7	郁宇滨	3,700,000	4.6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8	浦全富	3,570,000	4.4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9	王洪明	990,000	1.2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无
	合计	80,000,000	100.00%	-	-	-

公司股东共 9 名，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或者依法存续的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郭正祥、郭凤祥二人为兄弟关系，孙一帆为阳光控股持股 5%以上股东陈丽芬的儿子，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阳光控股持有公司2,4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拥有董事会中多数席位，所持表决权足以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他股东承认阳光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并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拟通过与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争夺阳光控股对阳生生物控制权的安排或意愿。阳光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陆克平持有阳光控股58.29%的股权，同时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1000058129		
法定代表人	陆克平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陆克平	29,146.25	58.29%

	陈丽芬	19,353.75	38.71%
	王洪明	1,500.00	3.00%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软件的开发、销售；呢绒、毛纱、绒线、羊毛衫、服装、针织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水暖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为：

陆克平，男，194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7月至1966年7月，就职于江阴县新桥公社社教工作队；1966年7月至1971年5月，就职于江阴县新桥乡郁桥村办企业；1971年5月至1979年7月，就职于江阴县新桥建筑站；1979年7月至1986年5月，就职于江阴县毛纺厂，任党支部副书记；1986年5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江阴市精毛纺厂，任党支部书记兼厂长；1993年7月至今，就职于阳光集团、阳光控股等关联公司，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等职务；2003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被选聘为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任期为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2003年3月）

2003年3月5日，阳光集团和来生技术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阳光集团出资人民币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75.00%，来生技术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25.00%，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3年3月6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锡普澄内验

[2003]0071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3月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0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3月6日,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工商手续完成。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阳光集团	22,500,000	75.00	货币
2	来生技术	7,500,000	25.00	货币
总计		30,00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股东来生技术变更出资方式(2003年6月)

2003年5月2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决议:根据江苏五星资产评估出具的苏五星评字(2003)第45号文,上海来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骨组织缺损修复的纳米复合材料”技术评估价值为770万元,经股东会协商,同意上海来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骨组织缺损修复的纳米复合材料”技术作价750万元,并变更出资方式,将来生技术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以“骨组织缺损修复的纳米复合材料”技术作价750万元,变更出资方式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其中:阳光集团以货币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00%,来生技术以非专利技术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会议还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3年6月5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苏科成认字[2003]第10号),认定“人体骨组织生物工程支架制品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技术属于高新技术成果。

2003年6月5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普澄内验字[2003]0245号),经审验,股东来生技术变更出资方式后,截至2003年6月5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3,000万元,来生技术以非专利技术出资750万元,有限公司已收到来生技术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50万元整。

2003年6月1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阳光集团	22,500,000	7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来生技术	7,500,000	25.00	非专利技术
	总计	30,000,000	100.00	-

该项技术为公司骨修复材料奥邦的核心技术，而骨修复材料奥邦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2014年获得产品注册证开始实现销售，当年实现收入519.82万元，该产品未来具有较好的市场预期。针对该项技术出资的价值，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江苏阳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来生技术技术出资的声明函》，阳生生物全体股东声明：知悉2003年来生技术以其拥有的评估价值770万元的“骨组织缺损修复的纳米复合材料”技术作为出资的行为，对该技术出资作价750万元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公司股东均认可来生技术“骨组织缺损修复的纳米复合材料”技术的价值，该技术用于公司的核心产品奥邦，对于奥邦未来的销售前景具有良好预期，认为该技术给公司带来的价值将远超过当初评估价值770万元。因此，对于来生技术的技术出资作价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认为不需要补足。”

3、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外资股东，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3年9月）

2003年7月28日，阳光集团与奇恩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阳光集团以有限公司200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2,980.20万元（江阴正大资产评估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澄正评字[2003]第0072号）为对价，向奇恩特转让所持有限公司25.00%的股权，共计转让费745.05万元。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事项。阳光集团、来生技术、奇恩特并于当日共同签署《中外合资江苏阳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营合同》和《中外合资江苏阳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8月20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并购设立合资企业‘江苏阳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澄外经字[2003]143号），同意上述事项。2003年8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7599号。

由于有限公司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有限公司随即由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辖区迁至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3年9月

18 日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阳光集团	15,000,000	50.00	货币
2	来生技术	7,500,000	25.00	非专利技术
3	奇恩特	7,500,000	25.00	货币
总计		30,0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04 年 7 月）

2004 年 6 月 18 日，阳光集团分别与金业投资和恒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阳光集团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3.00%的股权以 90 万元价格转让给金业投资，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股权以 60 万元价格转让给恒丰投资。同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上述事项，并通过了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6 月 28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阳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4]15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4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7599 号。

2004 年 7 月 14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阳光集团	13,500,000	45.00	货币
2	来生技术	7,500,000	25.00	非专利技术
3	奇恩特	7,500,000	25.00	货币
4	金业投资	900,000	3.00	货币
5	恒丰投资	600,000	2.00	货币
总计		30,0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09 年 5 月）

2009 年 3 月 16 日，金业投资与恒丰投资分别与阳光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业投资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3.00%的股权以 90 万元价格转让给阳光集团，恒丰投资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股权以 60 万元价格转让给阳光集团。同日，

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上述事项，并通过了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

2009年5月5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阳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9]8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9年5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7599号)。

2009年5月18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阳光集团	15,000,000	50.00	货币
2	来生技术	7,500,000	25.00	非专利技术
3	奇恩特	7,500,000	25.00	货币
总计		30,00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2012年9月)

2012年7月4日，奇恩特与阳光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奇恩特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5.00%的股权作价745.05万元转让给阳光集团；来生技术与来生工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来生技术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5.00%的股权作价745.05万元转让给来生工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事项，并终止了原合同和章程，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7月4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阳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2]120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且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公司向江阴市商务局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9月19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阳光集团	22,500,000	75.00	货币
2	来生工程	7,500,000	25.00	非专利技术
总计		30,00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2013年6月)

2013年3月26日，阳光集团与阳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阳光集团将持有的有限公司75.00%的股权计2,250万元转让给阳光投资。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2013年4月23日，阳光投资更名为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阳光控股	22,500,000	75.00	货币
2	来生工程	7,500,000	25.00	非专利技术
总计		30,00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4年6月)

2014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其中：阳光控股出资225万元，其中1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来生工程出资675万元，其中4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孙一帆出资1915.50万元，其中127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郭正祥出资1443万元，其中96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郭凤祥出资1441.50万元，其中96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张惠丰出资561万元，其中37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郁宇滨出资555万元，其中37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浦全富出资535.50万元，其中35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王洪明出资148.50万元，其中99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列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26日，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暨会验字[2014]23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2014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阳光控股	24,000,000	30.00	货币
2	孙一帆	12,770,000	15.96	货币
3	来生工程	12,000,000	15.00	非专利技术、货币
4	郭正祥	9,620,000	12.03	货币
5	郭凤祥	9,610,000	12.01	货币
6	张惠丰	3,740,000	4.68	货币
7	郁宇滨	3,700,000	4.63	货币
8	浦全富	3,570,000	4.46	货币
9	王洪明	990,000	1.23	货币
总计		80,000,000	100.00	-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

2015年3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1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593.42万元。2015年3月27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08号《江苏阳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1,326.56万元。

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以截止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的净资产10,593.42万元，按1.32:1的比例折为8000万股进行整体变更，其余2,593.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5年5月13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0788)。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陆克平，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住所为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生物工程产品的生产（限三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4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阳光控股	24,000,000	30.00	货币
2	孙一帆	12,770,000	15.96	货币
3	来生工程	12,000,000	15.00	非专利技术、货币
4	郭正祥	9,620,000	12.03	货币
5	郭凤祥	9,610,000	12.01	货币
6	张惠丰	3,740,000	4.68	货币
7	郁宇滨	3,700,000	4.63	货币
8	浦全富	3,570,000	4.46	货币
9	王洪明	990,000	1.23	货币
总计		80,000,000	100.00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陆克平	董事长	男	1944 年 11 月	是
陈丽芬	董事	女	1959 年 7 月	是
周天麟	董事	男	1955 年 3 月	否
王洪明	董事	男	1966 年 8 月	是
郁宇滨	董事	男	1970 年 11 月	是

陆克平，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陈丽芬，女，1959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75 年 9 月至 1976 年 2 月，就职于江阴新桥预制场；1976 年 3 月至 1977 年 2 月，就职于江阴新桥砖瓦厂；1977 年 3 月至 1979 年 4 月，就职于江阴新桥建筑站；1979 年 5 月至 1985 年 12 月，就职于江阴市毛纺厂；1986 年 1 月至 1993 年 8 月，就职于江阴市精毛纺厂，先后任技术科长、副厂长；199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阳光股份、阳光集团等关联公司，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等职务；2003 年 3 月

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周天麟，男，1955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新丽华企业集团，任董事长助理兼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湖北百盟集团、亳州亿都国际商城等企业，运营管理顾问；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苏州好易家家居商城，任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安徽亳州亿都国际商贸城，任常务副总；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安徽金寨大别山物流园，董事长助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黑龙江依兰农商物流园，任副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昆山天龙产业园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王洪明，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12 月，就职于江阴市石油机械厂；199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阳光股份，任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阳光股份，任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郁宇滨，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江阴市粗纺染整厂，任会计；1993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阳光集团，任主办会计；2001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阳光股份，任财务总监；2004 年至今，就职于阳光集团，任企管部部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陶国新	监事会主席	男	1970 年 3 月	否
浦全富	监事	男	1963 年 7 月	是
徐文伟	职工监事	男	1976 年 12 月	否

陶国新，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橡胶工艺助理工程师。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10 月，就职于无锡第四橡胶厂，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4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阳光集团，任后勤管理人员；2003 年 4 月至

2015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管理者代表。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浦全富，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至1986年7月，就职于江阴县毛纺建材总厂，任副主任；1986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江阴市精毛纺厂，任主任；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徐文伟，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阳光集团；2003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设备主管。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陆克平	总经理	男	1944年11月	是
苏松良	副总经理	男	1966年5月	否
黄敏娟	财务负责人	女	1982年3月	否
陈香	董事会秘书	女	1981年10月	否

陆克平，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苏松良，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大专学历，具备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1989年9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职员、部长、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陈香，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阳光股份，任董秘助理，项目助理；2007年3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江苏阳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

任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敏娟，女，1982年3月出生，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会计；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2,607.83	12,487.29	3,066.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93.07	10,428.54	2,206.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93.07	10,428.54	2,206.01
每股净资产（元）	1.37	1.30	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30	0.74
资产负债率（%）	12.81%	16.49%	28.07%
流动比率（倍）	6.92	5.38	1.88
速动比率（倍）	1.65	2.52	0.97
项目	2015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15.45	2,348.47	1,478.05
净利润（万元）	564.53	722.53	32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4.53	722.53	32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5.21	678.54	282.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5.21	678.54	282.97
毛利率	80.10%	79.56%	77.86%
净资产收益率	5.27%	28.14%	1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0%	26.66%	1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2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24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74	63.00	12.63

存货周转率(次)	0.33	0.67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5.70	2,097.45	789.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26	0.26

注: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div 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总资产 $\times 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div 营业收入 $\times 100\%$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 \div 存货平均余额
- 8、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 (021) 51380505

传真: (021) 51380506

项目负责人: 汪颖

项目组成员: 张梓欣、汪颖、刘元龙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凡

联系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的科技园D栋五楼

联系电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传 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王长平、 聂梦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朱建弟

联系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 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诸旭敏、 江嵘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联系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72号

联系电话： 0519-88122175

传 真： 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永顺 李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 真： (010) 58598977

(六) 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 63889583

传 真：(010) 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生物医学工程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皮肤创面修复、骨修复及口腔溃疡修复领域。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公司产品属于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代码：6864）和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代码：6846）。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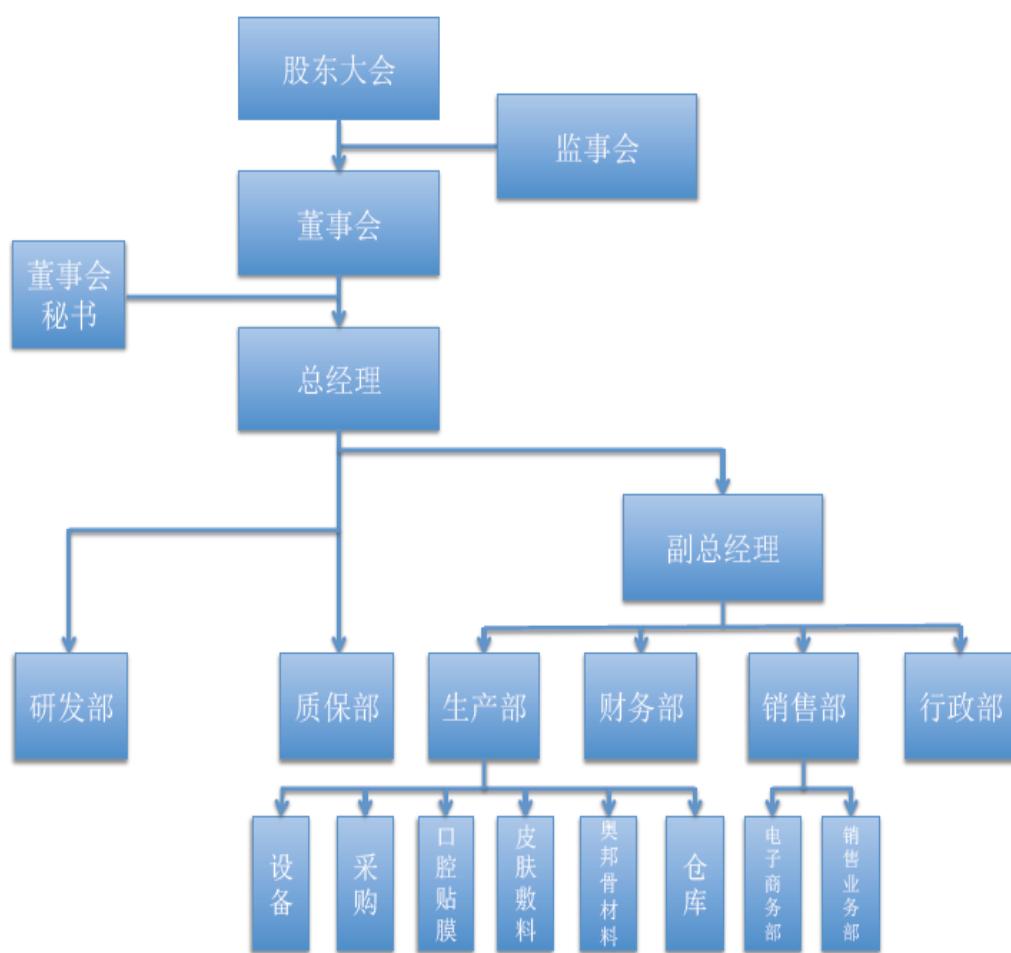
公司有三大类产品，即皮肤创面修复材料、骨修复材料及口腔溃疡修复材料。其中，皮肤创面修复材料为德莫林系列产品，骨修复材料为奥邦，口腔溃疡修复材料为奥罗星。产品主要特点和功能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功能
皮肤创面修复材料	德莫林（粉剂、糊剂、喷剂、油纱布）		德莫林系列产品主要用于体表各类皮肤创面的治疗，如烫伤、烧伤、擦伤、挫伤、切割伤、糖尿病溃疡、褥疮等。该产品是一种能主动诱导人体上皮细胞增殖、分化、移行，从而促进皮肤创面快速愈合的无机活性敷料。
	德莫林敷贴		
	德莫林防水型创口敷贴		
骨修复材料	奥邦		奥邦是一种具有主动修复人体骨组织缺陷能力的可吸收骨修复支架材料。主要适用于各种骨组织损伤后的骨骼再生。

口腔溃疡修复材料	奥罗星		奥罗星由能主动诱导人体口腔黏膜细胞再生的无机元素组成,主要适用于口腔黏膜溃疡。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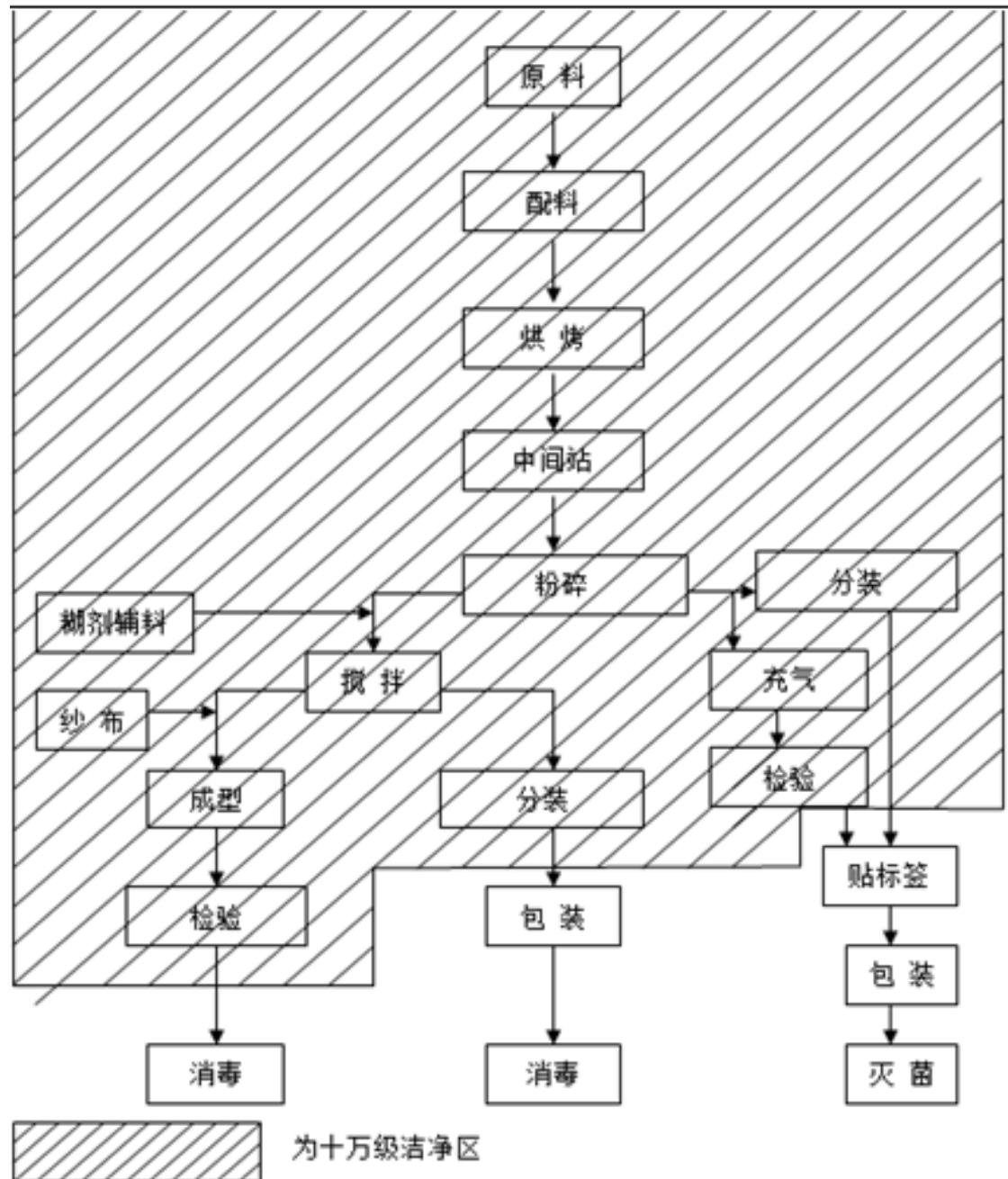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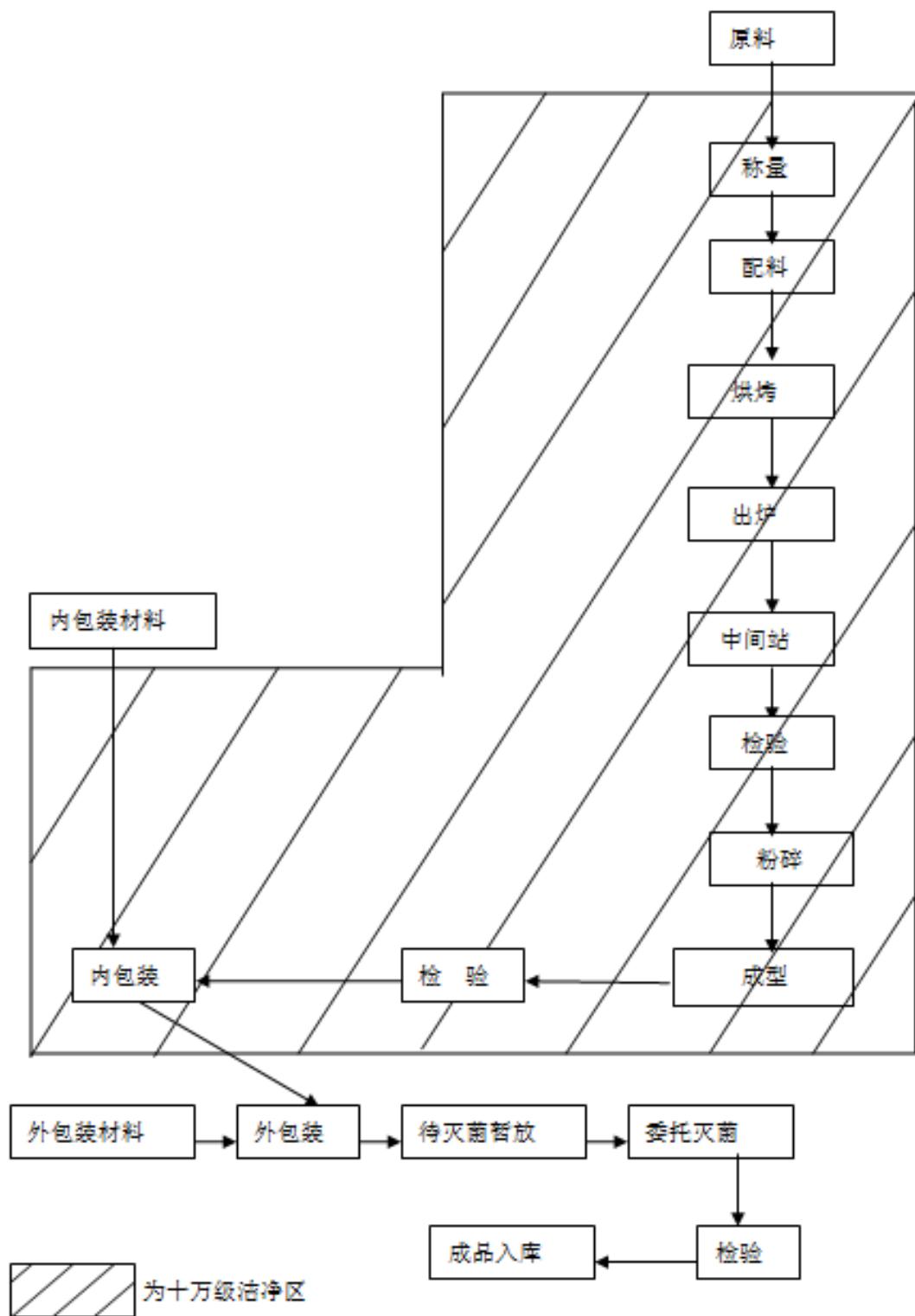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方式及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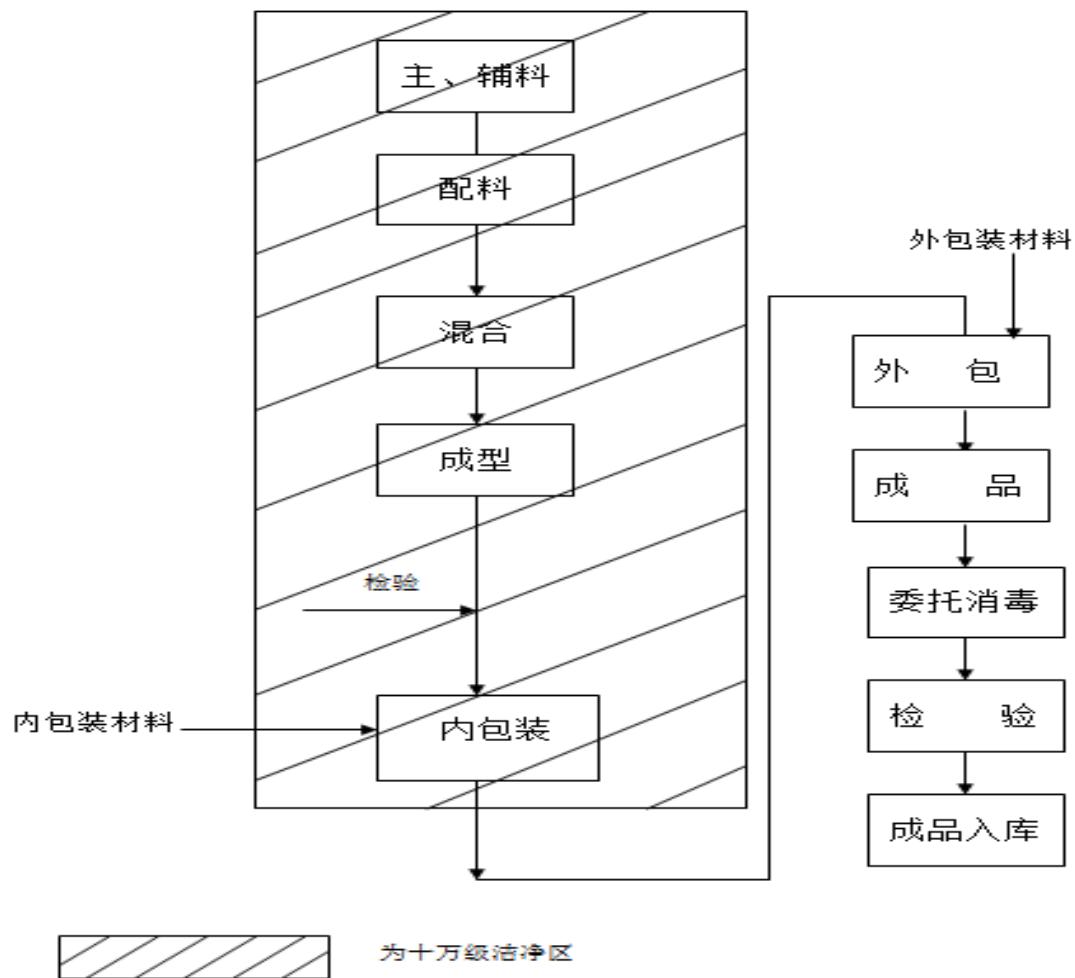
1、皮肤创面修复产品工艺流程图



2、骨修复产品工艺流程图



3、口腔溃疡修复产品工艺流程图



（三）环保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资质资料，公司所有产品均为医疗器械产品，公司亦被主管部门界定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不在重污染行业的范畴。根据公司的环评资料，公司皮肤创面修复材料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原药复配过程中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水主要为生产装置的清洗废水、厂区生活污水等，固体废物主要为粉状辅料贴胶片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公司骨修复材料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环节产生的粉尘，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为检验环节产生的废品，纯水制备环节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及生活垃圾；公司口腔溃疡修复材料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环节产生的粉尘，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为检验环节产生的废品，纯水制备环节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及生活垃圾。上述污染物对外界影

响较小。

公司产品共三类，分别对应三个已建设项目，即皮肤创面无机诱导活性辅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年产 400 万瓶奥邦骨修复材料重大产业化项目、年产 1000 万片口腔黏膜溃疡无机诱导活性辅料项目。上述建设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和“三同时”验收。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江阴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或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为皮肤创面修复和骨修复的相关技术。公司德莫林系列产品和奥罗星主要依托于皮肤创面修复技术，奥邦主要依托于骨修复技术。

2003年5月，来生技术以“骨组织缺损修复的纳米复合材料”非专利技术作价750万元对公司进行出资。出资时“人体骨组织生物工程支架制品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已由来生技术提交专利申请，但尚未获得专利授权，待该非专利技术所涉及的境内外专利相继获得专利授权后则转移至公司名下。随后，公司在该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出骨修复相关专利技术，并获得了一系列的国内外专利授权。

2003年7月，公司与来生技术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公司以1500万元购买来生技术的“人体皮肤组织工程生物材料”非专利技术，该非专利技术的核心保密内容为人体皮肤组织新型修复材料的原料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公司随后在该项非专利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出一系列皮肤创面修复相关专利技术，并获得了相应的国内外专利授权。

来生技术仅在公司成立之初将其拥有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入股或出售给公司，其后的研发均由公司研发人员自主进行。公司不存在对于来生技术的重大依赖。来生技术已于2014年完成注销。

公司主要技术的优势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之“（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2 竞争优势”。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和商标。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专利	23,335,257.00	14,492,546.60	8,842,710.40
商标	708,982.00	433,960.57	275,021.43
无形资产合计	24,044,239.00	14,926,507.17	9,117,731.83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26项，其中中国大陆专利19项，台湾专利1项，境外专利6项。公司“人体骨组织生物工程支架制品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的境内外专利为来生技术于公司成立之初出资所得。成立之初，来生技术非专利技术出资，出资时“人体骨组织生物工程支架制品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已由来生技术提交专利申请，但尚未获得专利授权，待该非专利技术所涉及的境内外专利相继获得专利授权后则转移至公司名下。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公司专利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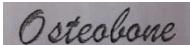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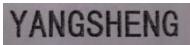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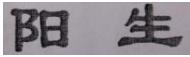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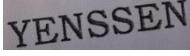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申请地
1	公司	促进皮肤创面快速修复的新型敷料材料	ZL03109623.9	发明	2003年4月9日	20年	中国大陆
2	公司	不含氟利昂的气雾剂安全、高效符合抛射体系	ZL200710020434.8	发明	2007年2月27日	20年	中国大陆
3	公司	人体骨组织生物工程支架制品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01113076.8	发明	2001年6月5日	20年	中国大陆
4	公司	改进型三相混悬气雾剂连续阀门	ZL200820031748.8	实用新型	2008年1月31日	10年	中国大陆
5	公司	皮肤创面无机诱导活性敷贴药袋热封辊	ZL201420543950.4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2日	10年	中国大陆

6	公司	皮肤创面无机诱导活性敷料喷洒装置	ZL20142 0543974 .X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2日	10年	中国大陆
7	公司	皮肤创面无机诱导活性敷料喷洒型粉剂喷头	ZL20142 0543975 .4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2日	10年	中国大陆
8	公司	防水型创口敷贴	ZL20142 0544141 .5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2日	10年	中国大陆
9	公司	不粘手口腔贴膜	ZL20142 0544146 .8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2日	10年	中国大陆
10	公司	皮肤创面无机诱导活性敷贴	ZL20142 0544257 .9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2日	10年	中国大陆
11	公司	药板冲孔自动上下料装置	ZL20142 0559578 .6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8日	10年	中国大陆
12	公司	药板冲孔装置	ZL20142 0559579 .0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8日	10年	中国大陆
13	公司	药板自动上下料冲孔装置	ZL20142 0559616 .8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8日	10年	中国大陆
14	公司	口腔溃疡贴膜用浆糊刮板式搅拌器	ZL20142 0559619 .1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8日	10年	中国大陆
15	公司	口腔溃疡贴膜用浆糊刮板式搅拌装置	ZL20142 0560835 .8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8日	10年	中国大陆
16	公司	创口贴(圆形)	ZL20083 0024338 .6	外观设计	2008年3月17日	10年	中国大陆
17	公司	创口贴(圆六角形)	ZL20083 0024337 .1	外观设计	2008年3月17日	10年	中国大陆
18	公司	创口贴(菱形)	ZL20083 0024339 .0	外观设计	2008年3月17日	10年	中国大陆
19	公司	创口贴(椭圆形)	ZL20083 0024340 .3	外观设计	2008年3月17日	10年	中国大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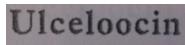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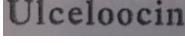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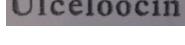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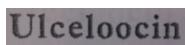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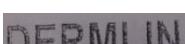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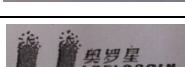
20	公司	可促进受伤皮肤表面的快速愈合的新颖敷料材料	发明第I288646号	发明	2007年10月21日	至2024年9月29日	中国台湾
21	公司	人体骨组织生物工程支架制品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1426066	发明	2002年6月4日	至2022年6月4日	欧洲
22	公司	人体骨组织生物工程支架制品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特许第4391815号	发明	2002年6月4日	至2022年6月4日	日本
23	公司	人体骨组织生物工程支架制品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308974	发明	2002年6月4日	至2022年6月4日	俄罗斯
24	公司	促进皮肤创面快速修复的新型敷料材料	2326697	发明	2004年3月26日	至2024年3月26日	俄罗斯
25	公司	促进皮肤创面快速修复的新型敷料材料	234290	发明	2004年3月26日	至2024年3月26日	印度
26	公司	促进皮肤创面快速修复的新型敷料材料	116155[WO 2004/08 9430]	发明	2004年3月26日	至2024年3月26日	新加坡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商标 66 项，其中中国大陆注册商标 33 项，港澳台注册商标 6 项，境外注册商标 27 项。上述所有商标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 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注册地
1		3941051	10	2025年12月20日	中国大陆
2		3670663	5	2016年1月27日	中国大陆
3		3670661	30	2025年2月20日	中国大陆
4		3661561	10	2025年4月20日	中国大陆
5		3670659	5	2016年1月27日	中国大陆
6		3661570	5	2025年12月6日	中国大陆
7		3662134	44	2025年9月13日	中国大陆
8		3941055	10	2025年5月27日	中国大陆
9		3670656	44	2025年9月20日	中国大陆
10		3661572	30	2025年2月6日	中国大陆
11		3661567	44	2025年9月20日	中国大陆
12		3670662	10	2025年4月20日	中国大陆
13		3685687	5	2016年1月27日	中国大陆
14		3661569	10	2025年4月20日	中国大陆
15		4957346	5	2019年4月13日	中国大陆
16		3670657	30	2025年2月20日	中国大陆

17	AOBANG	3662142	10	2025年4月20日	中国大陆
18	YENSSEN	3661568	30	2025年2月26日	中国大陆
19	DERMLIN	3662131	5	2016年2月13日	中国大陆
20	皮复灵	3941054	10	2016年1月27日	中国大陆
21	PIFULING	3941052	10	2025年12月20日	中国大陆
22	德莫林	3685686	10	2025年2月27日	中国大陆
23	YANGSHENG	3661565	10	2018年3月28日	中国大陆
24	阳生	3661574	5	2025年12月6日	中国大陆
25	 阳生生物	3670660	44	2025年9月20日	中国大陆
26	 YENSSEN	3941050	10	2025年12月20日	中国大陆
27	阳生	3661571	44	2025年9月20日	中国大陆
28	PIFULING	3661564	5	2025年12月6日	中国大陆
29	奥罗星	4207438	5	2017年7月6日	中国大陆
30	Ulceloocin	4207437	5	2017年7月20日	中国大陆
31	AOBANG	3662143	5	2016年2月13日	中国大陆
32	DERMLIN	3941053	10	2025年12月20日	中国大陆
33	 Stebone	14465939	10	2025年6月13日	中国大陆
34	Ulceloocin	01429031	5	2020年9月15日	台湾
35	 奥罗星 Ulceloocin	01429032	5	2020年9月15日	台湾
36	德莫林	01440978	5	2020年11月30日	台湾
37	DERMLIN	01434504	5	2020年10月15日	台湾

38	 Ulceloocin	301514286	5	2020年1月3日	香港
39	 奥罗星 ULCELOOCIN	301514268	5	2020年1月3日	香港
40	 奥罗星 ULCELOOCIN	国际登记第 1037710号	5	2020年4月1日	日本
41	 德莫林	国际登录第 1060946号	5	2020年4月1日	日本
42	 奥罗星 ULCELOOCIN	1037710	5	2020年4月1日	国际商 标 马德 里协议
43	 Ulceloocin	1040078	5	2020年5月11日	国际商 标 马德 里协议
44	 DERMLIN	1039899	5	2020年5月11日	国际商 标 马德 里协议
45	 德莫林	1060946	5	2020年4月1日	国际商 标 马德 里协议
46	 Ulceloocin	171649	5	2020年4月3日	伊朗
47	 奥罗星 ULCELOOCIN	171653	5	2020年4月3日	伊朗
48	 DERMLIN	171655	5	2020年4月3日	伊朗
49	 德莫林	171651	5	2020年4月3日	伊朗
50	 德莫林	1234/97	5	2019年11月17日	沙特
51	 Ulceloocin	1252/36	5	2019年11月17日	沙特
52	 奥罗星 ULCELOOCIN	1252/37	5	2019年11月17日	沙特
53	 DERMLIN	1234/98	5	2019年11月17日	沙特
54	 奥罗星 ULCELOOCIN	3892879	5	2020年4月1日	美国

55	德莫林	4062010	5	2021年11月28日	美国
56	DERMLIN	3943150	5	2020年5月11日	美国
57	德莫林	1060946	5	2020年4月1日	韩国
58		IDM000306223	5	2020年1月12日	印尼
59	Ulceloocin	IDM000306222	5	2020年1月12日	印尼
60	德莫林	IDM000305646	5	2020年1月12日	印尼
61	DERMLIN	IDM000305647	5	2020年1月12日	印尼
62		TM342623	5	2020年1月24日	泰国
63	Ulceloocin	TM341613	5	2020年1月24日	泰国
64	DERMLIN	TM342624	5	2020年2月3日	泰国
65	Ulceloocin	4-2010-000693	5	2020年8月5日	菲律宾
66	德莫林	4-2010-002782	5	2020年8月26日	菲律宾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截止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所使用的办公楼和厂房均为租赁所得，租赁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互联网域名

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注册国际域名 dndyf.com, 该域名到期时间为2019年11月8日。

5、著作权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著作权人
奥邦骨修复材料	2010-A-024523	2009年8月1	2010年3月9	公司

(OSTEOBONE) 修复骨缺损的临床试验方案		日	日	
--------------------------	--	---	---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根据医疗器械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必须获得相应的产品注册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许可资质证书如下:

1、生产许可证

序号	名称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证号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三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2018.08.27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3-0101 号

2、产品注册证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愈创型创口贴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40082 号	2017-1-24
2	皮肤创面无机诱导活性敷贴	苏械注准 20152640168	2020-2-8
3	皮肤创面无机诱导活性敷料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40739 号	2017-6-24
4	口腔黏膜溃疡无机诱导活性敷料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0114 号	2018-1-20
5	骨修复材料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60407 号	2018-3-9
6	防水型创口敷贴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1107 号	2019-8-4

3、其他境内经营登记或许可证书

股份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844185，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74624794X。

股份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216965038，有效期为长期。

股份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网站域名为：dndyf.com(阳生在线)，证书编号：(苏)-非经营性-2011-0050，服务性质：非经营性，有效期至2016年12月7日，发证机关为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股份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网站名称为“阳生在线”，网站域名为：dndyf.com，证书编号为：苏B20120003，服务范围：与其他企业进行药品交易，有效期至2017年4月22日，发证机关为江苏省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

4、境外认证

2007年6月7日，公司产品Ulceloocin Oral Ulcer Patch (编码：K070842)通过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的FDA认证，具备在美国市场上销售的资格。

2014年1月13日，公司获得欧盟的CE质量体系认证（注册码：SX 60090228 0001），公司德莫林系列产品、口腔溃疡修复材料均获得欧盟的CE产品认证（注册码：HD 60090226 0001），上述CE认证有效期均至2018年11月14日。通过该认证的产品可在欧盟市场上流通。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550128 号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 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1,980,430.40	6,382,370.72	29.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46,379.13	285,803.90	18.48%
合计	23,526,809.53	6,668,174.62	28.34%

其中，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3D 打印机系统	9	2,418,803.51	2,194,893.33	90.74%

2	油纱布机	1	1, 125, 700. 50	112, 570. 17	10. 00%
3	热风循环烘箱	6	679, 100. 00	95, 783. 75	14. 10%
4	堆垛叉车	1	597, 714. 00	176, 325. 40	29. 50%
5	铝-铝包装机	1	450, 000. 00	129, 375. 00	28. 75%

公司厂房以及办公室皆为租赁使用，因此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财务成新率为28.34%，其中机器设备财务成新率为29.04%。公司机器设备多为生产建设初期购买，摊销期为10年，因此财务成新率较低。公司机器设备大多为非易耗器材，主要为优质不锈钢材质制造，除易损易耗件外，损坏、老化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的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稳定，现有机器设备完全能满足生产需要。虽然财务成新率较低，但实际使用中能正常运转，且维修保养费较少，短期内不会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或技术升级等情况。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76人，构成如下：

（1）按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	25	32. 89%
30-40岁	24	31. 58%
41-50岁	21	27. 63%
50岁以上（不含50）	6	7. 89%
合计	76	100. 00%

（2）按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1. 32%
本科	20	26. 32%
大专	19	25. 00%
大专以下	36	47. 37%
合计	76	100. 00%

(3) 按岗位分布:

职能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32	42.11%
研发人员	2	2.63%
销售人员	18	23.68%
采购人员	1	1.32%
财务人员	2	2.63%
管理人员	21	27.63%
合计	76	100.00%

(4) 按地区分布:

区域	人数	比例
江苏省内	66	86.84%
江苏省外	10	13.16%
合计	7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陶国新，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徐文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张伟，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0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阳光集团；2003年9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奥邦骨材料生产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奥邦材料生产主任

汤益，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华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阳光集团，任化验员；2003年10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先后任研发人员、化验员、质保部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质保部主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自公司成立起就职于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产品包括皮肤创面修复材料、骨修复材料及口腔溃疡修复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皮肤创面修复材料	11,946,852.42	90.82%	18,050,455.62	76.86%	14,743,800.27	99.75%
骨修复材料	796,427.33	6.05%	5,198,205.19	22.13%	—	—
口腔溃疡修复材料	411,266.48	3.13%	236,025.69	1.01%	36,669.32	0.25%
合计	13,154,546.23	100.00%	23,484,686.50	100.00%	14,780,469.59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遭受烫伤、烧伤、擦伤、挫伤、切割伤等皮肤创伤，以及骨组织损伤或口腔黏膜溃疡的病患。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公司 2015 年度 1-8 月份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1	德州九洲康医药有限公司	1,266,256.40	9.63%
2	山西森淼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1,133,907.71	8.62%
3	安徽浦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57,589.75	8.04%
4	南京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7,917.95	6.52%
5	河北华健天诚医药有限公司	796,923.09	6.06%
合计		5,112,594.90	38.87%

(2)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1	北京德邦众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73,589.73	10.96%
2	德州九洲康医药有限公司	1,923,384.64	8.19%
3	安徽浦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94,564.15	7.22%
4	山西仁达药业有限公司	1,436,923.12	6.12%
5	天津德康益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293,675.21	5.51%
合计		8,922,136.85	38.00%

(3)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1	北京德邦众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96,589.82	24.33%

2	合肥美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104, 307. 69	7. 47%
3	四川蓝天药业有限公司	1, 050, 830. 76	7. 11%
4	山西仁达药业有限公司	1, 044, 676. 92	7. 07%
5	南京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42, 451. 27	5. 70%
合计		7, 638, 856. 46	51. 68%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 68%、38. 00% 和 38. 87%。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总体较为稳定，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及新产品的上市，公司客户家数呈递增趋势，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成本结构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1-8) 月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 203, 336. 08	36. 76%	1, 721, 834. 31	35. 88%	997, 108. 56	38. 09%
其中：						
无机材料	353, 069. 22	10. 79%	606, 754. 88	12. 64%	331, 881. 85	12. 68%
辅料	174, 639. 53	5. 34%	228, 915. 15	4. 77%	132, 021. 70	5. 04%
包装物	675, 627. 33	20. 64%	886, 164. 28	18. 46%	533, 205. 01	20. 37%
人工工资	546, 595. 42	16. 70%	1, 122, 752. 83	23. 39%	739, 021. 41	28. 23%
制造费用	1, 523, 132. 67	46. 54%	1, 954, 832. 20	40. 73%	881, 781. 40	33. 68%

营业成本	3,273,064.17	100.00%	4,799,419.34	100.00%	2,617,911.38	100.00%
------	--------------	---------	--------------	---------	--------------	---------

公司营业成本由原材料成本、生产人员工资及折旧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等制造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为稳定，制造费用为较为固定的成本，随着规模的增长占比逐年下降。人工工资成本占比逐年上升，这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数和工资均出现了上涨，从而加大了成本中人工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德莫林	1,194.69	220.81	81.52%	1,805.05	386.54	78.59%	1,474.38	323.64	78.05%
奥邦	79.64	5.45	93.15%	519.82	72.34	86.08%	0.00	0.00	0.00%
奥罗星	41.13	35.53	13.60%	23.60	21.06	10.75%	3.67	3.67	-0.08%
合计	1,315.45	261.79	80.10%	2,348.47	479.94	79.56%	1,478.05	327.31	77.86%

公司有三大类产品，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的主要为德莫林系列产品和奥邦产品。德莫林系列产品及奥邦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德莫林系列产品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直接材料	1,005,668.00	1,775,470.14	1,206,463.40
直接人工	622,683.95	779,040.21	541,386.29
制造费用	579,699.72	1,310,880.99	1,488,515.91
营业成本合计	2,208,051.68	3,865,391.34	3,236,365.60

单位：元

骨材料系列产品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直接材料	11,431.46	109,870.31	-

直接人工	17,593.01	235,044.28	-
制造费用	25,501.90	378,465.63	-
营业成本合计	54,526.38	723,380.22	-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1) 2015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比例
1	上海华瑞气雾剂有限公司	523,076.90	30.31%
2	江阴市麒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22,365.34	18.68%
3	广东欧亚包装有限公司	318,204.15	18.44%
4	无锡市华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94,359.57	11.26%
5	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	170,940.16	9.90%
合计		1,528,946.12	88.59%

(2)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比例
1	江阴市麒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90,579.41	25.12%
2	上海华瑞气雾剂有限公司	264,957.26	17.04%
3	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	205,982.89	13.25%
4	无锡中恒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169,555.56	10.91%
5	广东欧亚包装有限公司	140,350.36	9.03%
合计		1,171,425.48	73.35%

(3)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比例
1	上海华瑞气雾剂有限公司	261,538.45	26.77%
2	广东欧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69,978.97	17.40%

3	江阴市麒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5,952.65	12.89%
4	无锡市华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91,986.51	9.42%
5	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	74,102.57	7.58%
合计		723,559.15	74.06%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06%、73.35%和88.59%。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公司采购主要为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的采购。公司原料主要是无机化工产品，考虑到配方需要保密，不同的无机化工产品通过不同公司采购，公司与关键供应商的合同中均约定了保密条款。公司包装材料种类较多，每种包装材料均选择了一家或几家长期合作。报告期内虽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但公司日常用于经营的原材料均不属于稀缺产品，市场上供应充足，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主要为经销商的框架合同，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100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北京德邦众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德莫林	2015.1.1-2015.12.31	年销售任务350万元，以后每年10%的增长
2	上海丰维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德莫林	2013.1.1-2015.12.31	年销售任务350万元，以后每年10%的增长
3	德州九洲康医药有限公司	德莫林	2015.1.1-2015.12.31	年销售任务320万元，以后每年10%的增长
4	河北华健天诚医药有限公司	德莫林	2015.1.1-	年销售任务300万元，以后每年10%的增长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2015. 12. 31	
5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德莫林	2015. 1. 1– 2015. 12. 31	年销售任务 300 万元, 以后每年 10%的增长
6	北京德邦众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奥邦	2015. 1. 1– 2015. 12. 31	年销售任务 180 万元, 以后每年 30%的增长
7	北京泰达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德莫林	2015. 6. 1– 2015. 12. 31	年销售任务 175 万元, 以后每年 30%的增长
8	广东新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德莫林	2015. 1. 1– 2015. 12. 31	年销售任务 160 万元, 以后每年 10%的增长
9	山西森淼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浙江部分医院)	德莫林	2015. 1. 1– 2015. 12. 31	年销售任务 150 万元, 以后每年 10%的增长
10	山西森淼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山西省)	德莫林	2015. 1. 1– 2015. 12. 31	年销售任务 150 万元, 以后每年 10%的增长
11	南京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京德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共同代理)	德莫林	2015. 1. 1– 2015. 12. 31	年销售任务 150 万元
12	山西森淼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奥邦	2015. 1. 1– 2015. 12. 31	年销售任务 130 万元, 以后每年 30%的增长
13	江西东荣医药有限公司	德莫林	2015. 1. 1– 2015. 12. 31	年销售任务 120 万元
14	四川蓝天药业有限公司	德莫林	2015. 1. 1– 2015. 12. 31	年销售任务 110 万元, 以后每年 10%的增长
15	苏州景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安徽浦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代	德莫林	2015. 4. 26– 2016. 4. 30	年销售任务 110 万元, 以后每年 10%的增长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理)			
16	广东揭阳市益生源医药有限公司	奥邦	2015. 1. 15- 2015. 12. 31	年销售任务 100 万元, 以后每年 30%的增长
17	四川德豪医药有限公司	奥邦	2015. 5. 15- 2016. 5. 14	年销售任务 100 万元, 以后每年 30%的增长
18	揭阳市益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德莫林	2015. 1. 1- 2015. 12. 31	年销售任务 100 万元, 以后每年 10%的增长
19	安徽浦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银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共同代理)	德莫林	2015. 1. 1- 2015. 12. 31	年销售任务 100 万元
20	杭州优艾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奥罗星	2014. 7. 1- 2020. 12. 31	年销售任务 500 万片, 以后每年 20%的增长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合同多为订单合同，且单笔合同金额较小，不存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合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江阴市麒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2015 年度加工承揽合同》，公司委托江阴市麒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包装材料，产品名称、数量、规格、价格以每次订单为准，江阴市麒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接单后 20 天内至公司厂内交货，货到公司验收合格及收到江阴市麒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按实际收货数量付清货款。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度。

3、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出租方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房屋、租赁协议土地	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2. 01	租赁位于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 10 号的房屋及土地，其中租用办公楼建筑面积 3420.73 平方米，土地分摊面积 925 平方米，租用车间建筑面积 4605.6 平方米，土地分摊面积 4605.6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若阳生生物提出继续租赁，则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当将该等房屋土地按照届时约定的条件再租赁给阳生生物)	正在履行
-----------	--------------	----------	---	------

租赁前五年房屋的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10 元人民币，土地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1 元人民币，以后年度年租金每五年递增 5%：

年度	房屋年租金(元)	土地年租金(元)	合计(元)
2012-2015	963, 19. 60	66, 367. 20	1, 029, 526. 80
2016-2020	1, 011, 317. 58	69, 685. 56	1, 081, 003. 14
2021-2025	1, 061, 883. 46	73, 169. 84	1, 135, 053. 30
2026-2030	1, 114, 997. 63	76, 828, . 33	1, 191, 805. 96

4、委托贷款合同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公司委托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向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发放 5,000 万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借款利率 6.5%。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公司委托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向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发放 2,500 万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借款利率 6.5%。

上述委托借款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最大效用，充分利用公司账上闲置资金之目的；对方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委托贷款的利息方式为“按月结息”，借款方于每一付息日当日付息；贷款期限内如贷款人提前一个月通知银行和借款人可以提前收回该笔贷款。贷款到期，如借款人要求展期，应提前 15 天向贷款人、银行双方提出申请，同意展期的由三方共同协商，

并签订相应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

上述两笔委托贷款合同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再次对上述委托贷款予以确认。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述 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到期，2,500 万元委托贷款亦即将到期，经三方协商一致，公司就上述合计 7,500 万元的借款继续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公司委托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向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发放 7,500 万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借款利率 6.5%，借款用途、结息方式等约定均于之前的约定一致。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一致通过。

借款人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曾经是阳光控股旗下上市公司江苏阳光（证券代码：600220）的控股子公司。2012 年，江苏阳光鉴于优化产业结构，整合企业资源，提高管理效率等经营战略方面的考虑，将其所持有的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江阴金润纺织有限公司，完成交易后，江苏阳光不再持有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的股权。2012 年 8 月 15 日，江苏阳光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10）。根据该公告，江苏阳光将所持有的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江阴金润纺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总价款 24,518.58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及其此前吸收合并的豪颐服饰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为 32,691.44 万元人民币，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以该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阳光不再持有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将减少江苏阳光的亏损，增强江苏阳光持续发展能力。自此，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不为阳光控股所控制，亦不为公司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1400004191
公司住所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42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维强
注册资本	46146.95918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装、领带、票夹、皮带、围巾、手巾、手袋的制造、加工；服装、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纺织品、针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1日
股东	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上述 7,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于股东 2014 年 12 月对于公司增资的资金，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盈利状况良好，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现阶段扩张并不需要该笔资金。因此该笔资金暂时不需作为公司经营使用。上述委托贷款所获得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报告期内对净利润有促进作用，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委托贷款应计利息收入	3,054,322.93	27,083.33	-
合计	3,054,322.93	27,083.33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十多年来一直立足于生物医学工程领域，专注该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于分子相容学理论，将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并通过自身不断研发，研制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到医院。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采取自主研发及与临床合作单位及相关专家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保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前瞻性，成立了由公司内部技术研发人员和外援技术专家组成的技术团队，建立起“市场信息-命题-技术工艺研发-专利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指标检测（含动物实验）-临床试验-工艺标准设定-产品注册-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研发体系。

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由公司研发部负责，质保部、销售部参与配合。研发部会同销售部通过市场调研及信息收集，及时把握市场动向和技术发展趋势，依

据临床疾病急需的产品需求，结合市场的产品技术现状，确定多学科多技术合作模式和架构，提出新产品开发创意和研发计划，拟定项目建议书。研发人员根据拟定的项目建议书进行技术工艺研发工作并申请相应知识产权保护。待研发结束制出样品后将样品交由第三方合作单位进行动物实验，动物实验结束后，经权威机构检测合格，确保产品安全性有效性符合设计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由国家认可的临床研究单位进行，公司骨修复材料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骨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骨科等六家研究单位临床验证认可；公司皮肤创面修复材料经北京军区总医院烧伤科、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烧伤科等三家研究单位临床验证认可；公司口腔溃疡修复材料经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口腔粘膜病科及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学院两家单位临床验证认可。产品获得临床对其安全性有效性的认可后，公司确定工艺技术标准，同时进行产品上市的许可注册。获得国家许可后进行生产、销售。

（二）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原辅料及包装材料。原料为产品的有效成分，主要是无机化工产品。考虑其保密需要，由核心技术人员专门负责采购。不同的无机化工产品通过不同公司采购，公司与关键供应商的合同中均约定了保密条款。辅料、包装材料种类较多，每种辅料、包装材料均选择了一家或几家供应商长期合作。公司依据供应商的资质、信誉、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综合选择供应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重新评定。

价格方面，公司原料为常见的无机化工产品，原辅料供货充足，价格稳定，一般随行就市；包装材料为非标产品，需要定制，价格由双方议价决定。付款方式方面，原辅料主要是产品验收合格后 7 天之内付款。包装材料由于所涉品种较多，付款方式各不相同。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厂房均为租赁使用，每类产品在不同的车间生产。生产过程中，除灭菌环节委托外单位以外，其他环节均由公司完成，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况。公司生产人员均为全日制员工，不存在季节性临时用工的情况。公司每年初根据上年的销售情况安排本年度大致生产计划，根据当年客户订单需求每月安排生产，

通常会备 1-2 个月的库存。目前公司生产能力充足。

（四）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商、医院、网络三种方式进行销售，其中经销商销售是主要的销售方式，报告期内该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占比达 95%以上。不同类别销售模式的金额具体如下：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1-8) 月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经销商	14,325,755.68	96.92%	22,930,198.59	97.64%	12,662,247.09	96.26%
阳生在线	175,206.22	1.19%	554,487.91	2.36%	492,299.14	3.74%
医院	279,507.69	1.89%	-	-	-	-
合计	14,780,469.59	100.00%	23,484,686.50	100.00%	13,154,546.23	100.00%

公司医院直销的销售方式主要是在早期，公司通过自己的业务员对医院客户进行营销，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取消了该种模式，改为通过经销商销售。2013 年，医院直销的金额仅为 27.95 万元，自 2014 年开始，公司不存在医院直销的情况。

公司网络销售主要通过自有网站阳生在线进行，主要销售家用、小剂量的德莫林产品和奥罗星。公司通过网络销售的金额很小，报告期内，网络销售占销售总额比重不到 5%。该网站主要是做为产品宣传推广使用。

经销商销售方面，公司德莫林、奥邦的经销商为省级、地市级或县级经销商，经销商按区域划分，同一区域采用独家代理的方式。奥罗星的经销商仅一家，为全国总代理。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资质、信誉、销售能力等多方面综合选择经销商，与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签订后，经销商一般先支付一定保证金给公司，具体下订单则根据市场需求分阶段要求发货。公司发货之前，一般会要求经销商先将货款全部支付给公司，公司确认收到货款后发货。发货后如无质量问题，不予退货。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是

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骨修复材料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 C35)中的“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代码: C3586);公司皮肤创面修复材料及口腔溃疡修复材料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 C35)中的“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代码: 358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企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代码: C358),其中骨修复材料属于“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代码: C3586),皮肤创面修复材料及口腔溃疡修复材料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代码: C358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企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代码: 151112)”中的“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代码: 15111210)”。

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详见下表:

公司所属于行业分类		
标准	行业所属	代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	C3586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9
《挂牌公司管理型企业分类指引》	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	C3586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9
《挂牌公司投资型企业分类指引》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15111210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公司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监管行业之一,行业监管部门主要为国家药监局及其下属地方药监局。国家药监局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拟订国家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监督管理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组织查处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流通、

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等工作。地方药监局主要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1）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管理

医疗器械的使用直接影响到患者、医护人员和公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借鉴国际上通行的办法，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实行分类监管制度。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由国家药监局依据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制定、调整和公布，分为一类(I类)、二类(II类)、三类(III类)进行监管。

分类	安全性和控制的严格程度
I类医疗器械	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
II类医疗器械	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
III类医疗器械	植入人体；或用于支持、维持生命；或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2）医疗器械生产制造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证制度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制度

国家药监局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生产注册制度，在境内销售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取得产品注册证书。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应当经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产品注册证书；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产品注册证书；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产品注册证书。

3、行业主要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2 号）	为加强医疗器械管理，强化企业质量控制，保证病患者的人身安全而制定的办法，适用于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准产注册企业的审查及对企业的定期审查。	2000 年 07 月 01 日
2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31 号）	规定了标准工作的管理机构和职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注册产品标准的制定和审核、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法律责任等内容。	2002 年 05 月 01 日
3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5 号）	规定了对临床受试者的权益保障、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方案、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实施者、医疗机构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人员、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报告等内容。	2004 年 04 月 01 日
4	《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国食药监械[2006]19 号）	为依法加强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2006 年 1 月 19 日
5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械[2008]766 号）	为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而制定的办法，规范了有关部门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管、报告及再评价。	2008 年 12 月 29 日
6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医疗器械实施细则和检查评定标准》（试行）（国食药监械[2009]835 号）	规范了无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其监督检查工作，适用于第二类和第三类无菌医疗器械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全过程。	2011 年 01 月 01 日
7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 82 号）	为加强对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制定本办法。	2011 年 7 月 1 日
8	《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食药监械监〔2013〕212 号）	为加强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督抽验工作而制定的办法。	2013 年 10 月 11 日
9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为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条例	2014 年 6 月 1 日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号)		
10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为规范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保证医疗器械使用的安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2014年10月1号
11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为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涉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年10月01日
1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规定了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管理、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管理、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年10月1日
13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检测、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的重新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变更与补办、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年10月01日
14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4年第64号)	为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制定本办法。	2015年03月01日
15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食药监械[2014]64号)	本规范是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准则,适用于医疗器械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全过程。	2015年03月01日

4、产业政策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明确指出“在先进医疗设备与生物医用材料方面重点开发新型治疗和常规诊疗设备,数字化医疗技术、个体化医疗工程技术及设备,研究纳米生物药物释放系统和组织工程等技术,开发人体组织器官替代等新型生物医用材料。

（2）《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国务院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65号），对我国今后一段时间培育发展生物产业作出了总体部署。在生物医学工程方面提出推动仿生医学、再生医学和组织工程与生物技术的融合，促进新型高生物相容性医用材料研制和产业化。开发以药械结合、分子设计学为技术特征的植介入体设计和制作关键技术及其精密加工装备和生物反应器，推动新型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的产业化发展。针对血管、关节等疾病置换、修复的不同临床治疗需要，创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涂药支架、人工瓣膜、骨修复材料、人工关节、人工皮肤等医疗器械产品，加快临床应用推广，扩大我国植介入医疗器械的产业化发展规模。

（二）皮肤创面及骨损伤修复主要方法介绍

生物医学工程是理、工、医相结合的边缘学科，是多种工程学科向生物医学领域渗透的产物。它运用现代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原理与方法，从工程学的角度，在多种资源上研究生物体，特别是人体的结构、功能及其他生命现象，研究和开发用于防病治病、人体功能辅助及卫生保健的人工材料、制品装置、系统和工程技术。

生物医学材料是一类有着特殊性能、特种功能的材料，能够被应用于人工器官替代、外科手术修复、康复理疗等，并且不会对人体产生排异反应的特殊材料。它是研究人工器官和医疗器械的基础，已成为材料学科的重要分支。当前，各种人工合成材料和天然高分子材料、金属、陶瓷材料等各种复合材料，广泛地应用于临床医学和科研工作，并显示出对于传统材料的无可取代的优势。

公司产品属于通过生物医学材料，解决生物医学工程领域的问题。目前行业内解决皮肤创面修复和骨损伤修复的常用方法如下：

1、皮肤创面修复

创面修复是在各种细胞、细胞外基质及细胞因子互相作用下，经过止血、炎症反应、增殖、重塑四个渐次发生而又相互重叠的过程完成的。创面修复过程复杂，涉及多种细胞及因子，调控机制异常则引起难愈性创面或瘢痕。目前创面修复已深入到细胞及分子生物学水平，促进创面修复的治疗方法和产品种类日益增

多。皮肤创面修复较为传统的方法是清创消毒后使用纱布绷带等包扎，或使用抗菌类的软膏涂抹于伤口处，伤口经过一段时间自动愈合。但上述传统方法均不具备促进创面愈合的作用。目前，临幊上已有的皮肤创面修复产品种类主要如下：

（1）纳米银等抗菌凝胶

纳米银作为金属银的一种特殊形态，是指粒径在 1-100nm 之间的金属银微粒组成的粉体。由于其颗粒极其微小，表面积大，因而具有超强活性及渗透性，其杀菌作用是普通银的百倍。纳米银外用抗菌凝胶外用于皮肤后，能够缓释放出纳米银离子，抑制并杀灭与之接触的病菌。纳米银材料具有较强的杀菌作用，但是不加保护剂的常规条件下，纳米银材料容易发生颗粒聚集而失去纳米特性，或被氧化为棕色的氧化银，这些都会影响抗菌效果。另外，根据《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环境与健康杂志》等刊物上发表的纳米银相关研究表明，纳米银具有细胞毒性和遗传毒性，因而可能涉及到作为抗菌材料本身的生物安全性问题。2012 年 8 月 22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亦发布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纳米银类产品重新注册有关事宜的通知》（食药监办械[2012]105 号），将纳米生物材料类医疗器械（如纳米金属银材料制成的医疗器械）明确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并提出为充分认识和把握该类产品的安全性问题，要求办理产品注册证的企业需提供纳米材料的表征、质量控制、生物相容性、细胞毒性和基因毒性的评价等方面的研究和验证资料。

（2）皮肤移植

皮肤移植是烧伤整形外科最常用的治疗方法，也是挽救严重深度烧伤病人生命的重要措施之一。皮肤移植可缩短疗程、减少创面渗出，预防创面感染，减少局部纤维组织增生与挛缩。但大面积烧伤病人，可供移植的皮肤有限，且不可能大面积取皮，所以自体供皮不足一直是大面积皮肤缺失患者治疗的主要限制因素。但异种皮移植出现的问题是免疫排斥反应并存在传播病源等风险。

（3）合成皮肤替代物

合成皮肤替代物也称新型敷料，根据组成作用原理可分为双相作用下敷料和生物活性敷料两类。双相作用敷料得用它所造成的局部潮湿的微小环境促进伤口愈合，代表产品为半通透膜，多氨基甲酸乙酯泡沫及水凝胶敷料等。生物活性敷料参与创面周围紧密连接，防止干燥，为创面提供一个低氧、微酸的温润环境。

新型敷料有利于坏死组织和纤维蛋白溶解，创造低氧环境促进毛细血管生成、从而加速修复进程，但仍需二次植皮，皮源不足问题仍未彻底解决。

（4）细胞因子及生长因子、细胞、组织工程技术、中医药等其他

近年来，随着细胞与分子生物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促进了新的治疗手段和技术在创面修复临床上的应用，包括细胞因子及生长因子、细胞、组织工程以及中医药治疗等。生长因子能够促进细胞增殖分化，促进创面修复。但生长因子稳定性容易受集体环境影响，在临床应用中易降解失活，达不到预期疗效；干细胞技术是目前创面修复研究的热点。干细胞拥有强大增值能力和多向分化潜能，可促进创面愈合，改善愈合，具有广阔的前景，但其安全性尚未能确认、有效性尚未能被验证、及社会伦理方面的争议尚待探讨；组织工程技术又被称为再生医学，主要研究和开发生物替代技术来修复受损的人体器官，但技术临床应用费用高昂，不稳定，疗效有待提高；中医药在创面修复治疗中注重病因病机，主张从整体出发，结合辩证、分期、内外合治、标本兼顾，以祛腐生肌、活血化瘀为主，但其有效性及相关机制有待进一步明确。

（5）公司德莫林产品特点

公司所生产的德莫林系列产品能够主动诱导细胞生长分化，不含有生物生长因子，且产品含有纳米级微孔，能有效止血抗菌，解决了抗菌类与非抗菌类制剂单一防止感染或单一促进创面愈合无法协同作用的缺点；解决了异种皮移植导致的疾病传播、自体取皮的二度创伤、金属银离子制剂体内残留等安全问题；解决了各类上皮生长因子类制剂生物稳定性差，保存困难、产品有效性无法保证的问题。德莫林产品优势详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之“（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2 竞争优势”之“（2）产品机理创新及安全有效性优势”。

2、骨修复细分行业

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和快速老龄化，因各种创伤、肿瘤或骨病等所致骨损伤的病例也快速增长。一些骨损伤的修复仍然是临床中的棘手问题。作为医疗器械的细分行业，如何找到具有良好生物特性的骨组织再生修复材料一直是核心课题。

临幊上骨修复常见的替代材料有自体骨、异体骨以及人工骨材料的移植。自

体骨移植是骨缺损治疗的金标准，但是需要手术取骨，并且可供骨组织有限，还存在取骨部位疼痛、感染等并发症；异体骨分为异种动物骨（多采用牛骨）和同种异体骨（人尸体骨）。异种动物骨可能会将动物体内的病毒带入人体，而同种异体骨可能引发伦理及法律问题；人工骨材料按照结构或者性能划分大致可分为无机骨材料、有机骨材料和复合骨材料。理想的人工骨材料要能诱导成骨细胞增生分化和成骨、有适合人体细胞及新生血管进入的3-D空间结构、可控速率的生物降解性、可以逐渐被人体再生骨组织所替代、材料本身及其降解碎片对机体无不良反应。在骨缺损治疗方面，近几年集中在骨修复替代材料领域出现了一系列重大科研，催生了很多新的骨修复替代材料。目前，骨修复材料主要有天然高分子材料、人工合成高分子、无机材料和纳米材料等四大类。

（1）天然高分子材料

天然高分子材料即自然存在的生物性骨修复材料，主要如胶原、甲壳素及其衍生物等。胶原是天然骨组织中有机质的主要成分，具有无毒、低抗原性、良好的生物相容性、生物可降解性和生物可吸收性等优点，能促进细胞迁移、黏附、分化和调节细胞生长。但其缺乏一定的机械强度，降解快，难以单独用作成骨细胞培养基质材料，还有生理学性质不稳定和外来胶原引起的免疫反应等。

甲壳素是自然界中唯一带正电荷的天然可降解高分子聚合物，以甲壳类虾蟹壳中含量最高，是自然界中仅次于纤维素的天然多糖。它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生物可降解性等特点。甲壳素最重要的衍生物——壳聚糖具有很好的细胞贴附性。但甲壳素本身不具备足够的机械强度、也不具备诱导成骨细胞增生分化和成骨的功能。

（2）人工合成高分子

人工合成高分子即利用技术手段合成高分子材料进行骨修复，常见的如聚乳酸等。聚乳酸是以微生物发酵产物乳酸为单体化学合成的一类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组织相容性和生物降解性，在骨组织工程的一些实验研究中表现出良好的骨修复作用，但其强度不足、其降解碎片呈酸性对机体有无不良反应、不利于骨细生长、也不具备诱导成骨细胞增生分化和成骨的功能。

（3）无机材料

无机材料是当今骨修复行业的又一种重要材料来源，主要包括生物降解类陶

瓷、羟基磷灰石等。生物降解类陶瓷能够降解吸收并用于无机材料，常见的如磷酸三钙、钙酸四钙以及它们的混合物等磷酸钙陶瓷，其成分与骨矿物组成类似，生物相容性好。这类磷酸钙陶瓷材料被植入体内，经过一段时间可部分或全部吸收，发生陶瓷生物降解。但现有此类产品尚不具备适合人体细胞及新生血管进入的3-D空间结构，难以满足骨修复的要求。

羟基磷灰石则是天然骨的主要无机成分，在骨质中大约占60%。它有良好的生物活性和生物相容性，植入人体后能在短时间内与人体的软硬组织形成紧密结合，是一种性能非常优良的骨修复材料。但其易碎、强度差、韧性差、难以达到此材料降解与新骨形成速率的匹配的缺点制约了临床应用。

（4）纳米材料

纳米材料由尺寸<100nm的超微颗粒构成，纳米级骨材料就是一类由人工合成、具有多种优良理化特性（能自固化成型、机械强度高、使用方便等）的新型骨修复材料，其主要用途是修复骨缺损时作为细胞外支架材料和骨折的固定材料，典型的如聚乳酸纳米复合材料。但是近来部分研究显示纳米颗粒会引起导致细胞毒性和遗传毒性的纳米颗粒反应，材料降解过程中释放的纳米颗粒所致的安全性风险可能制约此类产品的有效安全应用。

（5）公司奥邦产品特点

公司骨修复材料是诱导人体骨细胞正常增值、促进骨诱导蛋白功能、促进新生骨形成的天然无机元素组合产品。其诱导机制是产品降解过程中释放的无机元素促进骨缺损区域未分化间质母细胞增值分化为成骨母细胞、促进骨形态蛋白及骨钙蛋白形成、促进骨组织钙化及功能。奥邦植入材料在三个月内完全降解时，新骨修复完成，骨诱导功能自动消失。奥邦不含任何生物制品、不含有机聚合物、不含纳米颗粒材料、不含异种动物骨和同种异体骨等，确保了产品的生物安全性、稳定性及有效性。奥邦产品优势详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之“（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2 竞争优势”之“（2）产品机理创新及安全有效性优势”。

(三) 市场规模及前景分析

1、行业市场规模概况

医疗器械具有高新技术应用密集、学科交叉广泛、技术集成融合等显著特点，是提高我国整体卫生医疗体系的基础行业之一。近年来，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国内外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国家对医疗器械的支持力度也在不断加大，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迅速。

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发布的《2014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过去十三年来，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由 2001 年的 173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120 亿元，剔除物价因素影响，十三年间增长了近 11.84 倍。2014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总销售规模更是达到了 2556 亿元，比上一年度增长 20.57%。

2001-2014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



数据来源：《2014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

(1) 伤口管理行业市场概况

伤口管理行业研发方向包括以创伤预防、护理、治疗、修复为主线，开发出由浅至深系列产品。根据创面愈合三阶段清创期、肉芽期、上皮形成期，形成治愈伤口各个时期的全系列创伤护理产品。从护理向修复发展，开发系列具有创伤修复再生的生物仿生材料。

全球伤口管理行业 2012 年市场规模 139 亿美元，约占全球医疗器械市场的 4%，预计 2012-2020 年该行业复合增长率 5%。从各类产品占比来看，传统带胶绷带市场占有率最高，达到 23.71%。该领域增长较快的细分行业包括生物工程

皮肤及替代物、泡棉辅料、水凝胶、海藻敷料等，预计 2012-2020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高达 12.82%、11.70%、10.85%、9.05%。

全球伤口管理行业细分市场增长情况（单位：百万美元）

全球伤口管理市场规模	2012	2020	2012 年各类产品占比	2020 年各类产品占比	年复合增长率
生物工程皮肤&皮肤替代物	400	1050	2.87%	5.08%	12.82%
负压伤口治疗	1800	2950	12.93%	14.27%	6.37%
抗菌辅料	1300	2100	9.34%	10.16%	6.18%
海藻敷料	500	1000	3.59%	4.84%	9.05%
凝胶	800	1350	5.75%	6.53%	6.76%
水凝胶	250	570	1.80%	2.76%	10.85%
泡棉辅料	970	2350	6.97%	11.37%	11.70%
薄膜敷料	480	680	3.45%	3.29%	4.45%
非粘连绷带	1005	1250	7.22%	6.05%	2.76%
传统纱布绷带	1300	1505	9.34%	7.28%	1.85%
传统带胶绷带	3300	3850	23.71%	18.62%	1.95%
合计	13917	20675	100.00%	100.00%	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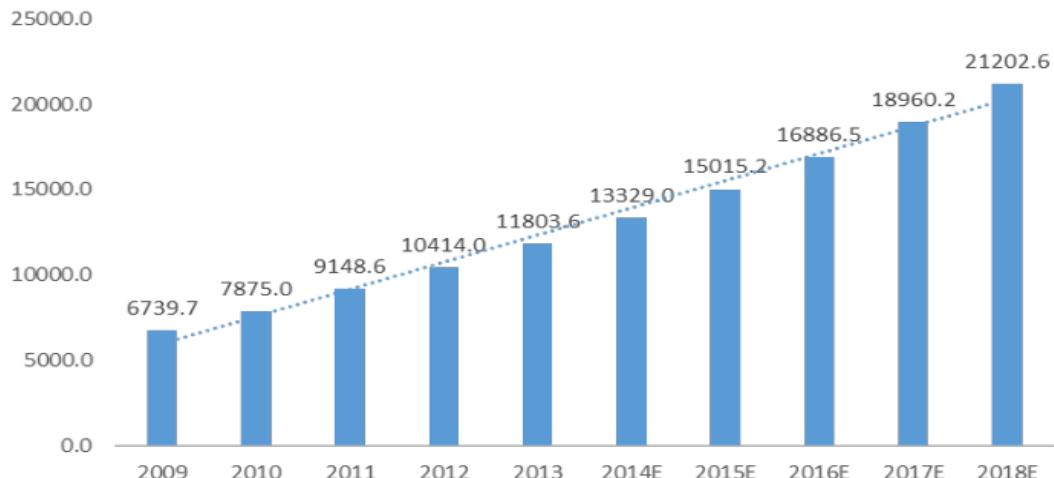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MedMarket Diligence, LLC

（2）骨科医疗器械市场概况

骨科医疗器械行业的产生是以治疗骨外科疾病为目的的，它是医疗器械行业的一个重要子行业，占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的 9%，且仍处于快速增长中。骨科医疗器械市场的主要划分为四个领域：创伤、关节、脊柱和其他。公司骨修复材料主要用于创伤。创伤主要指因意外、损伤或撞击引致突发身体损伤所造成的受伤或休克。造成骨科创伤的常见原因包括交通意外、失足或跌倒，以及被尖锐或坚硬的物体击中或碰上尖锐或坚硬的物体。身体不适如骨质疏松症令骨骼退化也会引致创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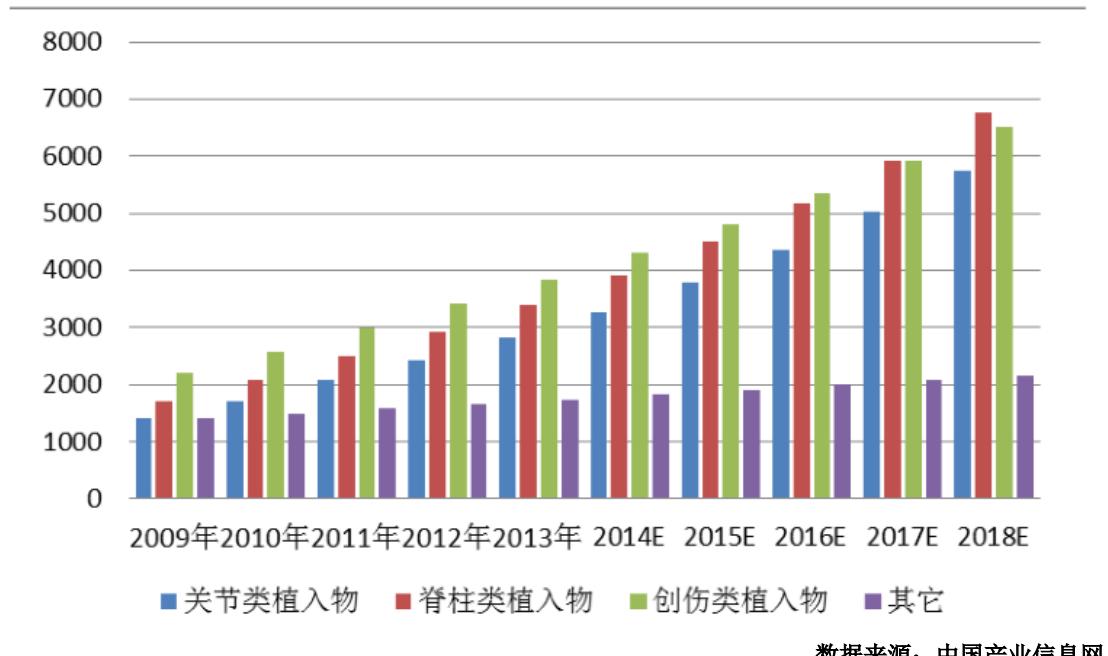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信息，2013 年我国骨科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人民币 118.04 亿元，自 2009 年至 2013 年年复合增长率 15.0%，预计由 2015 年至 2018 年，骨科医疗器械市场将以 14%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达到 212.03 亿元，2015 年我国将成为世界第二大骨科医疗器械市场。与发达国家行业内增速逐渐放缓不同，在国民健康意识的增强、护理观念的转变、人口老龄化以及科技的进步、技术的发展的推动下，未来十年我国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中国骨科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及增长率（单位：百万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骨科主要细分领域市场规模 (单位: 百万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1) 伤口管理行业发展前景

随著老龄化社会的加剧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肥胖、糖尿病等疾病所引起的慢性创伤病例增加，同时，户外活动的增加也容易让意外受伤的发生率提高不少，因此，未来十年功能性高级伤口护理类产品的需求将增加。据 Visiongain 公司的调查显示，全球高级伤口护理市场预计在 2023 年将达到 163 亿美元。

在中国，皮肤创面将从护理向修复发展，传统纱布绷带的增速将下降，而生物工程皮肤、水凝胶等领域将得到快速发展，逐渐形成一系列具有创伤修复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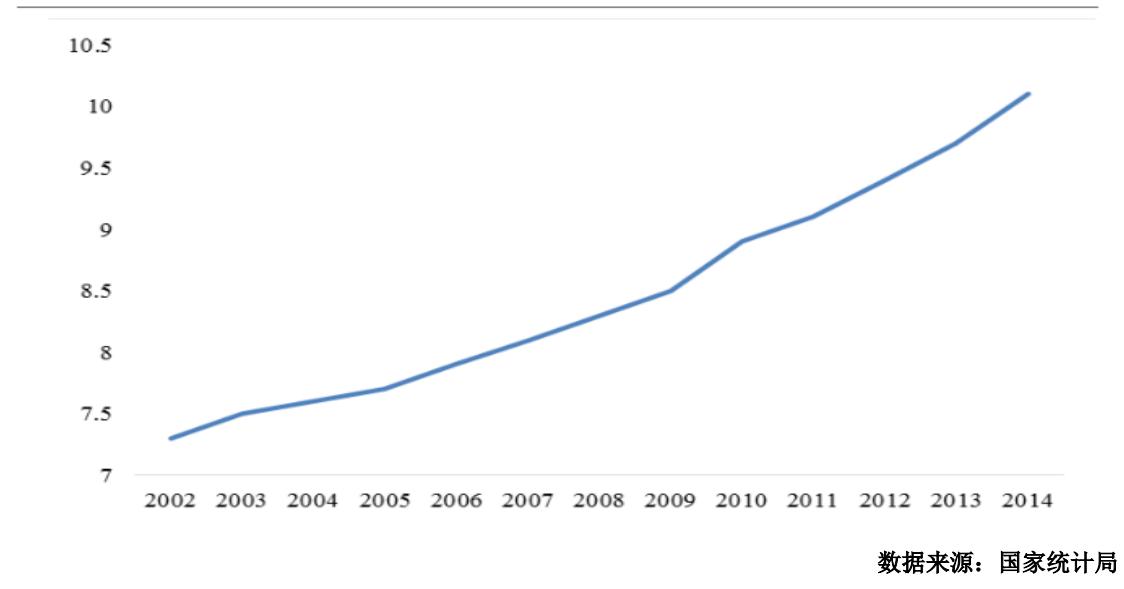
的生物仿生材料。在渠道方面，随着国内对伤口管理行业认识的加强，未来国内伤口敷料市场也将进一步扩大，伤口管理的产品需求也从医院到药店终端开始延伸。未来将产生一批专业生产创伤修复再生生物仿生材料的企业，这些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专业企业将逐渐占领国内皮肤创面修复的中高端市场。

(2) 骨科医疗器械市场发展前景

人口自然增长是促进医疗商品消费最基本的因素。目前，我国正在快速步入老龄化，随着我国人口平均寿命增加，老龄化人口日益增多，老龄化现象逐渐突出，从而促进对医疗器械的需求。骨科医疗器械多用于治疗骨科疾病，而骨质疏松是造成骨科疾病最重要的原因之一，而老年人是骨质疏松的高发人群。这将为骨科医疗器械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根据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发布的《骨质疏松症中国白皮书》，我国 2006 年 50 岁以上人群中已有 6944 万人患有骨质疏松症，约 2.1 亿人存在低骨量症状。随着人口不断老龄化，50 岁以上人群低骨量和骨质疏松症的患病率还会增加。而老年骨折患者超过 30%与骨质疏松相关。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我国骨科疾病的患病人数将加速增长，从而带动骨科医疗器械市场的加速扩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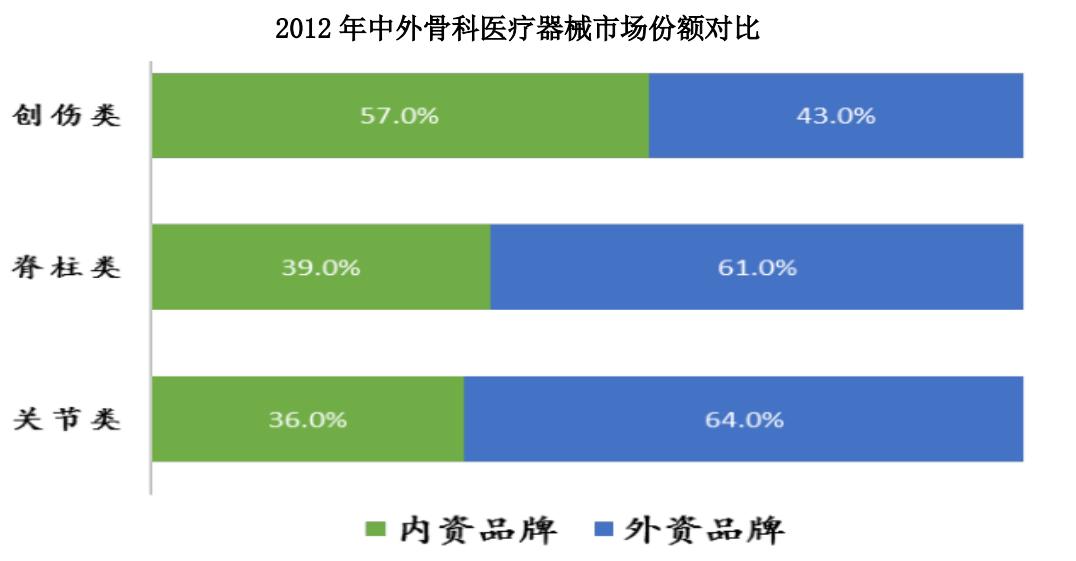
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单位：%）



骨科医疗器械在发达国家基本走向成熟，主要的骨科医疗器械企业也集中在发达国家，但是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对健康的需求不断增强，未来骨科医疗器械的增量市场将重塑骨科医疗器械企业的世界格局。

国内骨科医疗器械行业起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距今只有 20 余年。目前我

国本土骨科医疗器械企业规模一般较小，生产线相对单一，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的竞争实力的厂家屈指可数，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存在科研投入不足、创新能力弱等问题。与国际厂商相比，本土企业缺乏技术优势，虽然产品质量在不断提升，但目前还不具备国际竞争力。因此，国内骨科医疗器械市场中，外资品牌在国内占据主导地位，它们凭借其技术性能和质量水准在高端市场上竞争优势明显，外企凭借其技术优势，仍然占据中国高端骨科市场的主要份额。



数据来源： Frost&Sullivan

创伤类是目前唯一没有被外企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的细分领域，主要原因是该领域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易仿制，手术难度较小，在众多二、三级医院都可以进行，外企无法全面覆盖，本土企业逐渐获得主导地位，但是大中城市主流医院的高端市场仍有外企垄断。随着医改的推进，产品质量差异的缩小等因素，本土企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国产产品相对进口产品具有较大的价格优势，创伤类产品进口与国产的价差在一倍左右。政府为了控制医疗卫生支出的过快上涨，同时支持国内相关产业的发展，往往在医保报销比例上向国产器械倾斜，随着后期各省市政策的不断推出，国产骨科医疗器械的优势将更加明显。

（四）行业的进入壁垒

1、资金准入壁垒

与普通医疗器械相比，植入医疗器械属于高端产品，技术含量高，研发周期

长，前期投入大，注册申报、审批时间长。从产品研发出来到获准批量生产投入市场需要经过两至三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再加上前期的研究阶段，设备投入、人工成本等也比较大，这对于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因此资金实力不足的企业若想进入本行业会存在较大障碍。

同时，尽管植入医疗器械技术周期长，但为确保企业在行业内的持续竞争优势，仍需要不断对工艺技术、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进行高强度投入。后资金投入不足或到位迟缓，都可能对企业经营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2、市场准入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受国家重点监管的行业，医疗器械的使用会直接影响到病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我国对该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体系，分别在产品准入、生产准入和经营准入这三个层面设置了较高的监管门槛。医疗器械从实验室开发到产品上市的整个过程，需经过多个阶段的严格审核，产品的注册审批时间长，新产品能否上市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企业产品研发风险较大。自2012年7月起，国家在医疗器械行业强制实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通过推行行业质量认证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医疗器械行业的准入门槛。

3、技术及人才壁垒

由于大部分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应用到人体，国家对其技术和生产工艺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最终产品往往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开发测试，才能最终达到相关技术指标和可靠性的要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临床医护人员及患者对其使用的质量要求较高。

生物工程产品领域需要医学、材料学、生物化学等不同学科的交叉运用，相关专业技术的积累、人才的培养都需要相当长的时间。研发人员通常需要拥有较完善的多学科知识储备，然后通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实际技术开发经验才能逐步掌握本行业产品开发的能力。因此，企业迅速获得大量优秀研发人才的难度较大，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技术人才壁垒。

4、渠道壁垒

由于医疗器械行业特有的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新进入者很难在较短的

时间内建立完善的市场渠道。由于产品销售地域广泛，售后技术支持要求较高，行业内多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向医院进行销售，先进入行业的企业通过长期的渠道扩展，培育出了一批具备较强市场拓展能力、管理能力及专业化服务能力的优质经销商，迅速占领渠道资源，排除后进入者的竞争，形成了较强的渠道壁垒。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皮肤创面修复、骨修复领域。目前市场上具有类似功能的产品较多，基本处于完全竞争格局。但市场上不存在与公司产品原理相同的产品。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0538）是云南省实力靠前、品牌效应较好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其经营范围涉及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饮料的研制、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二类、医用敷料类、一次性使用医疗卫生用品），日化用品等领域。公司用于创面修复的产品较为知名，多于药店销售。其产品云南白药系列和田七系列为主，共十种剂型七十余个产品，主要销往国内、港澳、东南亚等地区，并已进入日本、欧美等国家、地区的市场。

（3）上海伊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伊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一家集生物技术研发、产业化转化、进出口贸易等为一体的生物高科技公司，致力于国内自主知识产权高新生物技术的专利孵化、产业推广、进出口贸易及金融资本资源整合。公司研发的医用原料—FN 创面修复原料中，FN 广泛参与细胞迁移、黏附、增殖、止血及组织修复，与纤维蛋白构建细胞外基质，引导细胞移行至创面，促进创面细胞生长、增殖，形成肉芽组织，从而加速创面愈合。

（3）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50 万人民

币，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医用生物材料的高科技、标准化的民营科技企业。公司一次性负压引流护创材料、壳聚糖功能性敷料系列等产品都已获得了产品注册证，各产品都有多种规格型号，能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公司产品“今福生”是一种喷雾型分子级隐形敷料，喷洒在皮肤、黏膜患处及损伤表面，通过全新的物理及生物双重抗菌机制，隔离、杀灭病原微生物，同时促进组织修复与再生。

(4) 深圳市阳光之路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阳光之路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专注于甲壳素类海洋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深圳市多级政府经费资助下，完善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项目“新型水溶性甲壳素衍生物工业生产与应用技术”，生产出“新型水溶性甲壳素衍生物”并在成果转化以及产品应用开发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公司开发了一系列安立舒医用创面修复膜、安尔舒创面修复生物胶、安心舒创面修复生物胶等。

(5) 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奥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经营和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用植入器械产品的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从事III类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和经营活动。2011年获国家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骨修复产品“骼金”，正在二百余家中医院使用，效果接近自体骨。骼金是新一代在体外合成的人工骨，由纳米羟基磷灰石通过矿化的方式沉积在I型胶原蛋白，形成与人体天然松质骨结构和成分相似的人造骨，通过代谢，可被完全吸收。

2、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新材料”产品，是依据“生物材料分子相容学理论”研发生产。公司自2003年开始皮肤创面无机生物诱导修复材料、口腔溃疡治疗贴膜、骨缺损无机生物诱导修复材料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取得了系列研究成果并成功转化。公司研发成果转化产品不仅获得了我国的产品授权，亦通过了美国FDA及欧盟的CE认证。

公司主要产品德莫林研究与产业化项目于 2004 年被国家发改委列入生物技术和生物医学工程高科技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专项项目，并于 2009 年通过该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验收。德莫林系列产品经国家药监部门和国家部队授权研究机构双重认证后投放市场，公司亦被国家发改委和总后批准授权为皮肤急救创面动员中心。奥邦骨修复材料的研发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部“创新型骨组织工程支架”的《国家高技术研究（863 计划）项目》重点支持。公司核心技术亦获得中国、欧洲、日本、俄罗斯等多国的专利授权。

（2）产品机理创新及安全有效性优势

德莫林系列产品有效成份为人体中自然存在的无机元素组合，不含有任何生物制品、有机化合物或金属元素。因而，其安全性与稳定性得以保证。这些人体中自然存在的无机元素按一定比例组合后具有诱导促进上皮生长因子基因表达与蛋白生成的作用，从而有效促进上皮创面的快速愈合。另外，公司通过特殊工艺制备使得产品具有特殊结构，从而让产品拥有较高的比表面积，以此促进生物诱导作用的最大化。

奥邦是基于“分子生物相容性”理论，具有诱导人体骨细胞正常增殖、促进骨诱导蛋白功能、促进新生骨形成的天然无机元素组合产品。公司经 10 余年的细胞学、分子学、动物学、临床学试验，验证产品具有诱导人体正常骨新生的独特功能，且由于其有效成分是人体内自然存在的天然无机元素，其可靠的生物安全性经临床验证后得以确认。再者，奥邦产品具有仿生空间三维空间结构设计，通过 3D 打印技术制作，该生物微结构符合骨细胞进入、增值、分化、新生血管长入、代谢产物交换等多元化生态需求。此外，奥邦植入体内后在一段时间内降解，其降解与新生骨生长速率相匹配，即奥邦能在骨新生周期内完全降解，并释放出诱导因子，促进新骨修复。奥邦骨修复材料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骨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骨科等六家研究单位临床验证，结论是奥邦骨修复材料的疗效明显优于对比的骨修复材料产品。

（3）成本优势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无机化工产品，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低廉。公司生产线搭建亦已较为完备，目前产能充足。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

毛利率分别为 77.86%、79.56% 和 80.10%，呈逐步递增趋势，且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销售规模尚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单位成本中固定成本摊薄，公司成本优势将进一步提升。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产品种类为三种，但收入主要来源于德莫林系列产品的销售，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德莫林系列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75%，76.86% 和 90.82%。较为单一的业务模式和收入来源不利于抵御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新开发并于 2014 年获得批准上市销售的重要新产品奥邦刚启动销售不久，其成功营销尚需数年得以验证。

（六）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医疗器械产业集中度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皮肤创面修复、骨修复领域。目前市场上具有类似功能的产品较多，基本处于完全竞争格局。皮肤创面修复、骨修复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产品，在医疗器械领域亦属于高附加值产品，其较为高额的利润较易吸引更多的资本和人才进入该行业，从而形成更为激烈的竞争趋势。

2、产品技术替代风险

生物医学工程的发展日新月异，皮肤创面愈合、骨损伤修复等技术也在不断进步。当前先进的技术可能在不久的将来被更尖端的技术替代，特别是由于植入类医疗器械事关健康及生命安全，政府主管部门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标准，以实现产品的强制性技术升级。企业如果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瞻性研发和工艺技术研究，将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及市场地位，并由此对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3、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其生产过程受到从国家到企业自身的质量控制体系的监督。皮肤创面愈合和骨损伤修复都是直接作用于人体的

医疗产品，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是否会带来副作用等问题都直接影响到人身安全。因此，行业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若因此引发诉讼纠纷，将对企业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就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3人；未设监事会，设立监事1名。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同时，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机构设置相对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三会议件文件保存不完整等，但这些瑕疵并不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但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依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股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主管税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相继出具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保持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等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经营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

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总经理陆克平存在在控股股东阳光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阳光集团、紫金电子集团任总经理的情况，但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如下：(1) 知晓陆克平在公司关联企业中兼职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情况，对此无任何异议；(2) 认为陆克平担任公司总经理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是为了实现公司更好的发展，且陆克平对公司忠实、勤勉、尽责，能较好的履行总经理职务，股东对此不存在疑虑；(3)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拥有健全完善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可有效管理、约束总经理的行为。若出现公司总经理陆克平因任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总经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愿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人员方面的独立性虽然存在瑕疵，但为现阶段公司发展的需要，且全体股东出具声明表示知晓并认同公司总经理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情况；与此同时，公司设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内控制度有效执行，控股股东亦声明，若出现公司总经理陆克平因任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总经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愿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综上所述，公司人员独立性虽存在瑕疵，但该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所在产业链环节	关联关系类型
1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毛纺服装等销售。	面料、服装	投资、销售	控股股东
2	江阴阳光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汽油、柴油、润滑油	销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3	江阴阳光大厦有限公司	住宿；大型餐馆。	住宿、餐饮服务	销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4	江苏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	房地产	开发、出租、销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5	阳光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等销售。	服装、鞋帽	销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6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呢绒、毛纱、服装等各类毛纺织品的销售。	精纺呢绒、毛纱、服装	销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7	江阴阳光中硅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材料的销售、研究、开发；太阳能铝边框的制造、加工、销售。	硅、太阳能铝边框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8	新余天工开物葡萄酒科技有限公司	葡萄种植；葡萄酒技术研发、文化推广。	葡萄酒	种植、研发、推广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9	北京盛世邻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组织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0	江苏澄丰生态园有限公司	花卉、树木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	花卉、树木	研发、种植、销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1	江阴惠泽投资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自有资金	投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2	江阴盛诺贸易有限公司	各类纺织及原料的销售	纺织及原料	销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3	江苏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	进出口	进出口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4	潍坊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自有资产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5	江阴市红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镀锡商品板的制造、加工、销售。	金属制品、镀锡商品板	制造、加工、销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6	南京华舫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建筑安装、租赁、经济贸易。	房地产投资，安装，租赁	投资、安装、租赁、贸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7	句容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普通商住房开发、建设。	商住房	开发、建设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8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油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燃料油的开发、销售。	燃料油	开发、销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9	南京有线电厂有限公司	电子通信设备、税控打印机的生产和销售；	电子通信设备、税控打印机	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20	江阴阳光自用备料保税仓库有限公司	存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海关许可的进口羊毛、毛条、染料助剂、服装面辅料、毛纱、呢绒。	进口羊毛、毛条、助剂、面辅料、毛纱、呢绒。	仓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21	江苏阳光金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游戏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动漫设计。	网游、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动漫	开发、销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2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毛纺、服装、面料、电气等的生产销售。	精纺呢绒面料、毛纺等	洗毛、梳条、纺纱、织布	公司董事陈丽芬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长陆克平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王洪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生产电力、蒸汽。	电力蒸汽	生产、供应	公司董事陈丽芬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4	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	生产电力、蒸汽。	电力蒸汽	生产、供应	公司董事陈丽芬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5	江苏阳光后整理有限公司	呢绒后加工整理。	后加工整理服务	后加工整理	公司董事陈丽芬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公司董事王洪

					明担任该公 司董事
26	江苏阳光云亭 热电有限公司	生产电力、蒸汽。	电力蒸汽	生产、供应	公司董事陈 丽芬担任该 公司董事长
27	大丰阳光热电 有限公司	生产电力、蒸汽。	电力蒸汽	生产、供应	公司董事陈 丽芬担任该 公司董事长
28	江阴新桥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服 务	污水处理	公司董事陈 丽芬担任该 公司董事
29	江苏紫金电子 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计算机 软硬件系统、税控 收款机的生产和 销售	通信设备、计 算机软硬件 系统、税控收 款机	生产、销售	公司董事长 陆克平担任 该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陈 丽芬担任该 公司董事
30	江苏阳光紫金 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计算机 软硬件系统、税控 收款机的生产和 销售	通信设备、计 算机软硬件 系统、税控收 款机的	生产、销售	公司董事陆 克平担任该 公司董事长
31	宁夏阳光硅业 有限公司	多晶硅生产销售。	多晶硅	生产、销售	公司监事浦 全富担任该 公司董事；公 司董事陈丽 芬担任该公 司董事
32	江阴金帝毛纺 织有限公司	精纺毛纱、呢绒、 坯布的制造加工。	精纺毛纱、呢 绒、坯布	纺纱、织布	公司董事陈 丽芬担任该 公司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33	江阴华锦达贸 易有限公司	纺织品、针织品、 服装及服装辅料、 纺织原料的销售。	纺织品、针织 品、服装及服 务辅料、纺织 原料的销售。	销售	公司股东张 惠丰担任该 公司执行董 事
34	江苏阳光生态 园科技有限公司	花卉、林木的研 究、开发、种植、 销售（不含种子苗 木）；园艺绿化工 程施工。	花卉、林木	研发、种植、 销售	公司董事陈 丽芬担任该 公司执行董 事、公司董事 王洪明担任 该公司董事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阳生生物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阳生生物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本人在被依法认定为阳生生物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阳生生物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阳生生物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阳生生物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阳生生物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阳生生物，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阳生生物。

（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阳生生物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阳生生物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

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及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陆克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13,992,000	间接持股	17.49
陈丽芬	董事	9,288,000	间接持股	11.61
周天麟	董事	0	-	0
王洪明	董事	990,000、720,000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1.23、0.91
郁宇滨	董事	3,700,000	直接持股	4.63
苏松良	副总经理	0	-	0
黄敏娟	财务负责人	0	-	0
陈香	董事会秘书	0	-	0
陶国新	监事会主席	0	-	0
徐文伟	职工监事	0	-	0
浦全富	监事	3,570,000	直接持股	4.46
孙一帆	陈丽芬儿子	12,770,000	直接持股	15.96
合计	-	45,030,000	-	56.29

陈丽芬儿子孙一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7.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96%，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与保密协议》，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保密竞业等方面作了规定。

2、承诺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上述承诺在担任董监高期间及辞去职务六个月内有效。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陆克平	董事长	阳光控股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阳光集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阳光股份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阳光紫金电子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紫金电子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陈丽芬	董事	阳光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阳光璜塘热电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胜海实业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丰源碳化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阳光新桥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阳光后整理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阳光云亭热电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丰热电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桥污水处理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紫金电子集团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阳光硅业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帝毛纺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盛世邻里文化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余天工开物	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阳光金成网络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阳光生态园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阳光紫金电子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龙医疗科技	董事	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周天麟	董事	天龙产业园服务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天龙医疗科技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天龙医疗器械	董事长	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王洪明	董事	阳光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阳光金成网络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阳光后整理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郁宇滨	董事	阳光集团	企管部部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余天工开物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阳光紫金电子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紫金电子集团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浦全富	监事	阳光硅业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在投资单位任职	投资比例
陆克平	董事长	阳光控股	执行董事、总经理	58.00%
陈丽芬	董事	阳光控股	董事	39.00%
		阳光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	8.31%

注：对外投资指直接持股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董事会，共3名董事，分别为陆克平、周来生和陈丽芬。

2015年4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陆克平、陈丽芬、周天麟、王洪明和郁宇滨为股份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再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为王芳。

2015年4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陶国新和浦全富为监事，陶国新、浦全富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徐文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再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设总经理，由周来生担任；苏松良为副总经理，黄敏娟为财务负责人。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陆克平为总经理，苏松良为副总经理，黄敏娟为财务负责人，陈香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再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调整，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了相关人员，未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殊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550128 号）。

本转让说明书中财务分析均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5,603,629.72	49,666,579.05	6,761,70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9,383.66	269,214.341	349,281.29
预付款项	444,934.04	412,606.06	122,566.60
应收利息	135,416.65	27,083.33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	—
存货	8,979,807.91	7,123,729.50	6,750,82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5,000,000.00	5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10,263,171.98	107,499,212.28	13,984,377.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668,174.62	7,366,543.55	5,379,862.2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117,731.83	9,987,720.79	11,292,704.2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07.30	19,375.35	12,40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15,113.75	17,373,639.69	16,684,968.15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6,078,285.73	124,872,851.97	30,669,346.13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17,827.38	629,050.42	253,966.91
预收款项	6,135,467.50	6,439,035.50	951,437.50
应付职工薪酬	1,560,722.28	1,972,696.07	1,005,509.71
应交税费	2,044,155.50	3,391,198.61	516,610.7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577,928.03	7,552,989.01	4,692,70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936,100.69	19,984,969.61	7,420,228.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11,447.19	602,478.71	1,189,02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447.19	602,478.71	1,189,025.99
负债合计	16,147,547.88	20,587,448.32	8,609,25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934,197.88	25,000,000.00	—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996,539.97	-714,596.35	-7,939,908.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930,737.85	104,285,403.65	22,060,09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078,285.73	124,872,851.97	30,669,346.13

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54,546.23	23,484,686.50	14,780,469.59
减：营业成本	2,617,911.38	4,799,419.34	3,273,064.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241.61	361,935.08	265,617.43
销售费用	2,446,600.01	3,820,748.51	2,237,332.66
管理费用	3,781,072.85	5,985,418.03	6,409,412.53
财务费用	-28,205.47	-28,612.15	-37,348.92
资产减值损失	39,327.80	27,894.67	-67,622.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4,322.93	27,0833.3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06,920.98	8,544,966.35	2,700,014.58
加：营业外收入	391,031.52	586,547.28	586,547.28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97,952.50	9,131,513.63	3,286,561.86
减：所得税费用	1,852,618.30	1,906,201.40	16,905.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5,334.20	7,225,312.23	3,269,656.1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24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24	0.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45,334.20	7,225,312.23	3,269,656.14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度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10,156.40	33,027,202.24	18,973,01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17.05	2,936,319.29	40,36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71,673.45	35,963,521.53	19,013,38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1,112.36	3,590,105.94	1,495,47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8,641.06	4,540,161.64	4,039,75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6,488.41	2,433,822.36	2,460,54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8,435.63	4,424,887.85	3,121,06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4,677.46	14,988,977.79	11,116,84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995.99	20,974,543.74	7,896,54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5,989.6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5,989.61	—	—

项目	2015年度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264, 604. 35	3, 069, 669. 60	55, 564. 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 000, 000. 00	50, 000, 000. 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 264, 604. 35	53, 069, 669. 60	55, 564. 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318, 614. 74	-53, 069, 669. 60	-55, 564. 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 000, 000. 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 000, 000. 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864, 207. 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 457, 147. 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4, 321, 355. 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 000, 000. 00	-14, 321, 355. 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330. 5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 062, 949. 33	42, 904, 874. 14	-6, 480, 378. 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666, 579. 05	6, 761, 704. 91	13, 242, 083. 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 603, 629. 72	49, 666, 579. 05	6, 761, 704. 91

2015 年度 1-8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1-8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5,000,000.00	-	-	-	-714,596.35	104,285,40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25,000,000.00	-	-	-	-714,596.35	104,285,40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34,197.88	-	-	-	4,711,136.32	5,645,334.20
（一）净利润						5,645,334.20	5,645,334.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645,334.20	5,645,334.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项目	2015 年度 1-8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934,197.88	-	-	-	-934,197.88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934,197.88				-934,197.88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5,934,197.88	-	-	-	3,996,539.97	109,930,737.85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7,939,908.58	22,060,09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7,939,908.58	22,060,09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25,000,000.00	-	-	-	7,225,312.23	82,225,312.23
（一）净利润						7,225,312.23	7,225,312.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225,312.23	7,225,312.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25,000,000.00	-	-	-	-	7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25,000,000.00					7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的金额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5,000,000.00	-	-	-	-714,596.35	104,285,403.65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11,209,564.72	18,790,43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11,209,564.72	18,790,43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269,656.14	3,269,656.14
(一)净利润						3,269,656.14	3,269,656.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269,656.14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7,939,908.58	22,060,091.42

二、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8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期间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

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

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下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含100万元）。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证据表明应单独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本公司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证据表明不存在收回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有证据表明关联方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以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的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0.00%	18.00%
机器设备	10年	10.00%	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专利技术	2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商标权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
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
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
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
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
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
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
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款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采用直线法在收益年限内进行摊销，无明确受益期的按5年平均摊销。

1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1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

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进行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7、收入”。根据上述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为发货确认收入。公司货物发出后，运费由公司承担，运输由快递公司负责，公司与快递公司签订了《运输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按货物实际价值的千分之三支付保价费，若快递公司遗失或损坏公司货物，由快递公司负责赔偿。公司产品为较为方便运输的货物，且一般发货后一周以内就能到达经销商，如无质量问题，经销商不予退货。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收入按产品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15.45	100.00%	2,348.47	100.00%	1,478.05	100.00%
其中：德莫林	1,194.69	90.82%	1,805.05	76.86%	1,474.38	99.75%
奥邦	79.64	6.05%	519.82	22.13%	—	—
奥罗星	41.13	3.13%	23.60	1.01%	3.67	0.2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315.45	100.00%	2,348.47	100.00%	1,478.05	100.00%
--------	----------	---------	----------	---------	----------	---------

公司有三大类产品,即皮肤创面修复材料、骨修复材料及口腔溃疡修复材料。其中,皮肤创面修复材料为德莫林系列产品,骨修复材料为奥邦,口腔溃疡修复材料为奥罗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德莫林系列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占比分别为99.75%、76.86%、90.82%。奥邦为公司的新产品,于2014年3月取得产品注册证,2014年5月开始销售。奥罗星虽然报告期内总体收入占比较低,但是其收入增速较快,其占比由2013年的0.25%上升至2015年1-8月的3.13%。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除2015年1-8月出口44,690.40元以外,其余均为内销。内销按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604.70	40.91%	724.70	30.86%	364.75	27.73%
华中	107.94	7.30%	195.10	8.31%	108.34	8.24%
华南	60.37	4.08%	182.45	7.77%	76.42	5.81%
华东	469.47	31.76%	973.44	41.45%	569.49	43.29%
西北	22.15	1.50%	26.15	1.11%	34.46	2.62%
西南	158.69	10.74%	135.17	5.76%	77.29	5.88%
东北	37.19	2.52%	56.00	2.38%	31.01	2.36%
阳生在线	17.52	1.19%	55.45	2.36%	49.23	3.74%
合计	1,478.05	100.00%	2,348.47	100.00%	1,310.99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网络铺陈较广,全国各地区均有销售。报告期内,华北、华东为主要销售区域,两地区销售金额约占内销70%左右。此外,西南市场的销售金额亦增长较快。

(三)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15.45	-	2,348.47	58.89%	1,478.05	-
其中: 德莫林	1,194.69	-	1,805.05	22.43%	1,474.38	-
奥邦	79.64	-	519.82	-	-	-
奥罗星	41.13	-	23.60	543.05%	3.67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315.45	-	2,348.47	58.89%	1,478.05	-

注: 2015年数据期间仅前八个月, 因此未与2014年全年数据做增长比较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14年,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58.89%, 一方面由于公司加强了产品的销售推广力度, 增加了合作的经销商, 经销商家数由2013年的48家增长到2014年的65家。另一方面, 公司2014年3月获得了奥邦的产品注册证, 新产品2014年当年为公司带来了519.82万元的营业收入。

2015年1-8月, 公司总体收入较去年同期亦呈增长趋势, 这主要得益于德莫林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德莫林是公司的传统产品, 产品上市较早, 通过多年市场推广, 已获得一定的市场认可度。报告期内, 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亦在不断增加, 产品所覆盖的区域亦逐步增大, 因此, 收入呈上升趋势。奥邦是2014年上市的新产品, 市场推广尚需一定时间, 因此产品收入波动较大, 2015年1-8月该产品销售收入较少。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0.00	80.10%	100.00	79.56%	100.00	77.86%
其中：德莫林	90.82	81.52%	76.86	78.59%	99.75	78.05%
奥邦	6.05	93.15%	22.13	86.08%	-	-
奥罗星	3.13	13.60%	1.01	10.75%	0.25	-0.0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80.10%	100.00	79.56%	100.00	77.86%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报告期内呈递增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分别为77.86%、79.56%和80.10%。从产品毛利率来看，德莫林和奥邦毛利率较高，奥罗星毛利率较低。德莫林主要销往医院，少部分家庭装、小剂量会通过药店或者网络销售。德莫林主要用于大面积伤口治愈，多用于急救，因此毛利率较高。奥邦是骨修复用，属于骨科植入类医疗器械，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仅能通过医生在医院使用，因而毛利率较高。奥罗星一方面因为目前收入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其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使得其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奥罗星主要用于治愈口腔溃疡，口腔溃疡是较为常见的疾病，病人即使不治疗亦可能在7-14天内自愈，且市场上替代产品较多，因此毛利率较低。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阳生生物	云南白药	阳生生物	云南白药
营业收入(万元)	2,348.47	1,881,436.64	1,478.05	1,581,479.09
营业收入增长率	58.89%	18.97%	-	-
毛利率	79.56	30.16	77.86	29.70
毛利率变动	1.70	0.46	-	-

由于公司产品为创新型产品，同行业公众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与公司高度一致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德莫林为主。公众公司中产品用途与德莫林相对接近的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云南白药”（代码：

000538）。2013年和2014年，公司收入增长58.89%，毛利率则较为稳定，略微上涨1.70%，这与云南白药的收入及毛利率趋势基本一致。

根据云南白药2013年度、2014年度审计报告，云南白药按产品分类的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云南白药按产品分类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工业产品（自制）	818,975.97	60.65%	684,256.70	59.64%
批发零售（药品）	1,058,818.93	6.54%	957,251.68	6.60%
其他产品	368.26	59.99%	377.02	27.75%

公司收入增长速度远高于云南白药，这主要是由于所处发展的不同阶段所致。公司尚处于发展早期，产品相对单一，且部分产品尚在推广阶段，尚未形成广泛销售，因此销售规模小，增速快。而云南白药上市较早，目前处于发展较为成熟的阶段，产品丰富，且产品在市场上已形成一定的知名度，广泛销售于药店、超市等渠道，因此销售规模大，增速相对低。

公司毛利率水平远高于云南白药，这主要是由于产品差异所致。云南白药的产品包括药品和日化用品，产品种类较多，收入规模较大。云南白药产品多在药店销售，消费者可直接购买使用，而公司德莫林产品则主要销往医院，多用于大面积伤口治愈，需在医生指导下使用，销售价格参考同种用途的其他产品定价。其次，从原材料来看，公司生产德莫林、奥邦等产品的原材料无机化工原料，其原料在市场上容易获得，且价格低廉稳定，因此成本较低。鉴于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低，而产品附加值高，销售价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主要是由于德莫林系列产品和奥邦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从产品的竞争优势来看，德莫林系列产品有效成份为人体中自然存在的无机元素组合，不含有任何生物制品、有机化合物或金属元素。因而，其安全性与稳定性得以保证。另外，公司通过特殊工艺制备使得产品具有特殊结构，从而让产品拥有较高的比表面积，以此促进生物诱导作用的最大化。奥邦是基于“分子生物相容性”理论，具有诱导人体骨细胞正常增殖、促进骨诱导蛋白功能、促进新生骨形成的天然无机元素组合产品。公司经10余年的细胞学、分子学、动物学、临床学试验，验证产品具有诱导人体正常骨新生的独特功能，且由于

其有效成分是人体内自然存在的天然无机元素，其可靠的生物安全性经临床验证后得以确认。再者，奥邦产品具有仿生空间三维空间结构设计，通过3D打印技术制作，该生物微结构符合骨细胞进入、增值、分化、新生血管长入、代谢产物交换等多元化生态需求。此外，奥邦植入体内后在一段时间内降解，其降解与新生骨生长速率相匹配，即奥邦能在骨新生周期内完全降解，并释放出诱导因子，促进新骨修复。奥邦骨修复材料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骨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骨科等六家研究单位临床验证，结论是奥邦骨修复材料的疗效明显优于对比的骨修复材料产品。

（四）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化及其原因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成本核算能够直接对应构成产品组成部分的无机材料、辅料、包装物等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核算车间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核算不能直接构成产品组成部分或无法直接对应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折旧费、厂房租赁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等。

公司营业成本按实际成本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数量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的金额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直接人工成本按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的每月实际计提数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核算不能直接构成产品组成部分或无法直接对应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并按产品产量进行分摊归集。公司产品营业成本根据销售出库数量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进行结转，自“库存商品”转入“营业成本”。

2、成本构成及变动原因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1、成本结构”部分。

3、存货变动、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存货余额和营业成本之间的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采购总额	172.59	125.80	155.47	97.70
存货余额	897.98	869.05	712.37	718.58
营业成本	261.79	205.76	479.94	327.31
营业成本占存货余额比例	29.15%	23.68%	67.37%	45.55%
存货余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520.30%	690.82%	458.20%	735.5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的变动随销售收入变动而变动，存货余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同期对比逐年下降，这主要由于德莫林生产项目建设初期，公司一次性生产了大量的德莫林粉，德莫林粉作为德莫林系列产品和奥罗星的原材料，至今一直使用。因此，报告期内德莫林系列产品和奥罗星的原材料没有采购，采购物料主要为包装物及奥邦原材料。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同期对比逐年上升，这反映了公司存货周转速度逐步提升。2015年1-8月较2014年营业成本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下降幅度较大，这主要是由于经销商客户一般11-12月要求发货较多，而公司需要提前备货，以便年末满足市场需求。因此，1-8月的存货周转速度低于全年的存货周转速度。

综上，公司采购总额、存货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1、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44.66	382.07	223.73
管理费用	378.11	598.54	640.94
财务费用	-2.82	-2.86	-3.73
三项费用合计	619.95	977.75	860.94
营业收入	1,315.45	2,348.47	1,478.0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60	16.27	15.14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8.74	25.86	43.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21	-0.12	-0.25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的比重 (%)	47.13	41.63	58.2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由于不存在借款，因此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三项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860.94万元、977.75万元、619.95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58.25%、41.63%，47.13%。由于现阶段公司收入规模尚小，因此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总体增长较小，2014年较2013三项费用增长13.57%，远低于同期收入增长幅度，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亦呈下降趋势。三项费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薪项目	1,144,550.00	1,550,077.91	1,193,587.50
差旅费	497,544.47	690,255.12	286,111.24
经营费	151,375.00	106,223.50	96,483.50
运费	138,223.79	212,139.36	156,753.18
广告费	66,549.04	200,971.71	91,671.54
会务费	448,357.71	1,001,080.91	332,725.70
租赁费	0.00	60,000.00	80,000.00
合计	2,446,600.01	3,820,748.51	2,237,332.6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会务费、经营费等，会务费主要为举办展会而发生的会场租赁费、餐饮费、房费等，经营费主要是销售人员发生的招待费用。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销售费用分别为223.73万元、382.07万元、244.6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14%、16.27%、18.60%。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长158.34万，一方面由于销售规模增大，销售人员工资、差旅等费用随之增多；另一方面2014年骨修复材料奥邦作为新产品上市，新品上市需加强宣传推广力度，由此加大了展会费用、广告等方面的

投入。

(2)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薪项目	1,602,558.23	2,604,612.63	2,018,526.08
差旅费	41,173.00	58,208.60	60,514.50
办公经费	109,630.62	545,237.13	309,377.41
业务招待费	95,081.45	95,841.20	123,699.40
运输费	15,445.45	17,011.36	3,148.59
报批费	108,147.27	212,537.17	96,138.30
租赁费	421,311.12	750,964.12	824,486.72
研发费用	298,759.06	279,603.01	1,203,121.30
咨询认证服务费	166,442.69	320,443.28	53,330.50
审计及中介机构费	309,433.96	0.00	0.00
税金	44,471.39	17,174.40	18,481.90
折旧及摊销	568,618.61	1,053,561.37	1,611,699.53
其他	0.00	30,223.76	86,888.30
合 计	3,781,072.85	5,985,418.03	6,409,412.53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人工资、研发费用、办公及研发设备的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波动较小，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了 42.40 万元，主要来自于研发费用的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为骨修复材料的研发。2013 年该项目尚在研发当中，因此研发费用较高。2014 年，骨修复材料获得产品注册证书，开始销售，该项目的研发完成，因此研发费用大幅下降。

另外，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 2014 年相比 2013 年下降较大，2015 年由于仅 1-8 月的数据，相较全年波动不大。2014 年下降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固定资产逐步达到折旧年限，固定资产折旧由此减少 15.77 万元；另一方面，2014 年，公司骨修复材料“奥邦”获得产品注册证开始销售生产，原先计入管理费用的和骨材料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开始计入生产成本，这部分影响金额为 34.02 万元，因此管理费用中折旧所有下降。

(3)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减: 利息收入	-49,517.05	-46,883.29	-40,367.05
汇兑损益	1,330.58	0.00	0.00
手续费	19,981.00	18,271.14	3,018.13
合计	-28,205.47	-28,612.15	-37,348.9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等构成, 金额较小。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3.73 万元、-2.86 万元、-2.82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5%、-0.12%、-0.21%, 变动较小。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阳生生物	云南白药	阳生生物	云南白药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27%	12.92%	15.14%	12.7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86%	2.93%	43.36%	2.9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2%	0.08%	-0.25%	0.0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63%	15.93%	58.25%	15.70%

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云南白药, 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早期, 收入规模较小, 因此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就单项费用而言,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仅略高于云南白药, 且趋势变化与云南白药基本一致; 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远高于云南白药, 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云南白药的规模差距所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 管理费用的占比已逐步降低, 2014 年, 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上年下降了 17.5 个百分点。

(六) 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委托贷款应计利息收入	3,054,322.93	27,083.33	-
合计	3,054,322.93	27,083.33	-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委托贷款合同”。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 10	58. 65	58. 65
所得税影响额	9. 77	14. 66	14. 66
合计	29. 33	43. 99	43. 99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仅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来自于 2005 年所获得的科技三项费补贴。公司 2005 年因为人体骨组织工程生物诱导性纳米复合材料支架研究获得政府补助 40 万元，因皮肤创面无机诱导活性敷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获得政府补助 100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04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支付科技三项费补贴 500 万元，江阴财政局支付配套科技三项费补贴 500 万元，财政部转支江阴科技局补贴 40 万元。

2009 年项目竣工审核，与收益相关补助 3,222,017.87 元已计入损益，与资产相关补助 7,177,982.13 元，公司转入递延收益核算，并按照项目实施中形成的长期资产的折旧年限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总体较小。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86,547.28 元，586,547.28 元、391,031.52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39,910.46 元、439,910.46 元、293,273.6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829,745.68 元、6,785,401.77 元、5,352,060.56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5%、6.48%、5.48%。

2013 年,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比重较大, 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展初期, 产品较为单一, 总体利润水平较低, 政府补助所确认的营业外收入对公司盈利存在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产品的丰富, 利润水平增长, 2014 年、2015 年 1-8 月,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比重越来越小。截止 2015 年 8 月末, 上述政府补助所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仅 211,447.19 元, 该项目摊销完毕后, 将对净利润不再产生影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要产品销售, 不依赖于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因此,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八)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公司其他税项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等, 均按照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60.36	20.31%		39.77%	676.17	22.05%

			4, 966. 66			
应收账款	9. 94	0. 08%	26. 92	0. 22%	34. 93	1. 14%
预付款项	44. 49	0. 35%	41. 26	0. 33%	12. 26	0. 40%
应收利息	13. 54	0. 11%	2. 71	0. 02%	—	0. 00%
存货	897. 98	7. 12%	712. 37	5. 70%	675. 08	22. 01%
其他流动资产	7, 500. 00	59. 49%	5, 000. 00	40. 04%	—	0. 00%
流动资产合计	11, 026. 32	87. 46%	10, 749. 92	86. 09%	1, 398. 44	45. 60%
固定资产	666. 82	5. 29%	736. 65	5. 90%	537. 99	17. 54%
无形资产	911. 77	7. 23%	998. 77	8. 00%	1, 129. 27	36. 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 92	0. 02%	1. 94	0. 02%	1. 24	0. 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581. 51	12. 54%	1, 737. 36	13. 91%	1, 668. 50	54. 40%
资产总计	12, 607. 83	100. 00%	12, 487. 29	100. 00%	3, 066. 93	100. 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 066. 93万元、12, 487. 29和12, 607. 83万元，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长307. 16%，主要由于2014年末股东增资了7500万元。2015年8月末较2014年末资产水平则维持稳定。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组成，具体分析如下：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7, 573. 86	481. 54	43, 277. 36
银行存款	25, 576, 055. 86	49, 666, 097. 51	6, 718, 427. 55
合计	25, 603, 629. 72	49, 666, 579. 05	6, 761, 704. 9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公司银行存款资金充裕，2014年末较2013年末大幅增长，2015年8月末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这主要是由于2014年12月股东对公司进行了7500万的增资，其中5000万公司当月进行

了委托贷款，剩余 2500 万亦于 2015 年 1 月进行了委托贷款。另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经销商家数的扩大，公司收取的经销商的保证金和货款也有所增长，这亦导致了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

(二) 应收账款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9.89万元、34.67万元和21.62万元，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4.93万元、26.92万元和9.9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逐年呈递减趋势，公司回收款项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0.11	0.50	0.01	0.51	1.47	0.03	8.59	21.53	0.43
1-2年	0.00	0.00	0.00	4.344	12.53	0.43	29.40	73.71	2.94
2-3年	0.10	0.44	0.02	27.92	80.52	5.58	0.39	0.97	0.08
3-4年	19.52	90.28	9.76	0.39	1.11	0.19	0.00	0.00	0.00
5年以上	1.51	7.00	1.51	1.51	4.37	1.51	1.32	3.31	1.32
小计	21.62	100.00	11.68	34.67	100.00	7.75	39.89	100.00	4.96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靖江第二人民医院	客户	124,308.00	4年以内	57.49%
江阴市中医院	客户	54,720.00	4年以内	25.31%
江苏大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	15,196.80	4年以内	7.03%
靖江市人民医院	客户	6,720.00	5年以上	3.11%
福建省莆田市解放军医院	客户	6,500.00	5年以上	3.01%
合计	--	207,444.80	--	95.95%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人民医院	客户	126,480.00	3年以内	36.48%
靖江第二人民医院	客户	124,308.00	3年以内	35.85%
江阴市中医院	客户	54,720.00	3年以内	15.78%
江苏大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	15,196.80	3年以内	4.38%
靖江市人民医院	客户	6,720.00	5年以上	1.94%
合计	--	327,424.80	--	94.4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人民医院	客户	126,480.00	2年以内	31.71%
靖江第二人民医院	客户	124,308.00	2年以内	31.16%
江阴市中医院	客户	54,720.00	2年以内	13.72%
江苏大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	15,196.80	2年以内	3.81%
靖江市人民医院	客户	6,720.00	5年以上	1.68%
合计	--	327,424.80	--	82.08%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公司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合理性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62	34.67	39.89
营业收入	1,315.45	2,348.47	1,478.0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64%	1.48%	2.7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于经销商客户和网络客户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政策，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早期通过医院直销方式所形成的少量欠款。

2、账龄较长的主要应收账款及其收回可能性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62 万，该笔款项主要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较长。2013 年及之前，公司产品部分通过业务员对医院客户进行直销，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方式，因而形成了部分应收账款。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目前公司已派专人催收，鉴于该部分客户主要为医院客户，其欠款收回的可能性较高。2014 年开始，公司取消了直销医院的销售模式，改为通过经销商销售。对经销商则基本采取款到发货的政策，因此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3、大额冲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均未有大额冲减情况发生。

4、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公司对比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云南白药、冠昊生物（代码：300238）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云南白药	冠昊生物

1 年以内	5%	5%	0. 5%
1-2 年	10%	30%	10%
2-3 年	20%	60%	30%
3-4 年	50%	100%	50%
4-5 年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相较于云南白药，针对 1 年以内、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与云南白药的计提比例一致。针对 1-4 年的应收账款，公司计提比例均小于云南白药计提比例。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群体与云南白药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医院，信誉较好，坏账风险较小。而云南白药应收账款的客户群体包括既医院，亦包括药店、超市等，其坏账风险相对较大，因此坏账计提比例较高。

相较于冠昊生物，公司不同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均大于或等于冠昊生物的坏账计提比例。综上，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

5、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1.62 万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五大应收账款中，江阴市中医院的 54,720.00 元应收账款已收回。

(三)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44,934.04	100.00%	410,905.60	99.59%	122,566.60	100.00%
一至两年	-	-	1,700.46	0.41%	-	-
合计	444,934.04	100.00%	412,606.06	100.00%	122,566.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上海华瑞气雾剂有限公司	150,155.92	1 年以内
中华医学会	120,000.00	1 年以内
上海东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12,050.00	1 年以内
广东欧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573.80	1 年以上
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	17,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419,779.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上海华瑞气雾剂有限公司	303,155.92	1 年以内
亚欧包装(中山)有限公司	81,969.68	1 年以内
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	17,000.00	1 年以内
扬中市星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780.00	1 年以内
南京艾纳森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410,905.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北京友联中恒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54,650.00	1 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顺峰铝管制造有限公司	43,800.00	1 年以内
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	17,000.00	1 年以内
惠通兴业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4,100.00	1 年以内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21,55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采购原材料、设备等形成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逐年上升，上升趋势与收入增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预付款项的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产量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各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 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应收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35,416.65	27,083.33	—
合计	135,416.65	27,083.33	—

公司应收利息主要来源于2014年12月和2015年1月分别进行的两笔委托贷款。

(五)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96	—	124.96	88.06	—	88.06	137.05	43.50	93.55
库存商品	251.21	—	251.21	150.47	—	150.47	139.21	—	139.21
自制半成品	353.75	—	353.75	394.70	—	394.70	441.48	—	441.48
在产品	168.06	—	168.06	79.14	—	79.14	0.84	—	0.84
合计	897.98	—	897.98	712.37	—	712.37	718.58	43.50	675.08

1、存货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除2013年原材料有43.50万元的跌价准备外，报告期不存在其他跌价准备。2013年，公司一批包装材料印刷批号对应苏药管械（准）字2006文号，该文号2011年已到期，公司已重新申领新的药械文号。因此在该包装材料实际不能使用当期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年末，公司仓库将该批包装材料全部报废销毁，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全额转销。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718.58万

元、712.37 万元、897.98 万元。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变动较小，2015 年 8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26.06%。公司存货中，自制半成品占比最大。自制半成品主要为德莫林粉，是公司德莫林系列产品和奥罗星的主要成分。德莫林生产项目建设初期，公司一次性生产了大量德莫林粉，至今一直使用。该产品由于为数百度高温烧制而成的无机陶瓷类材料，理化性能非常稳定，常温下不会起任何变化，因此不存在保质期问题，可以一直使用。因此，报告期内，自制半成品逐年减少。

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账龄均为 1 年以内。2015 年 8 月末上述各存货明细科目余额均存在一定程度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生产了较多的奥邦所致。经销商客户一般 11-12 月要求发货较多，而奥邦作为 2014 年的新产品，其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因此 2015 年公司备了较多的奥邦产品，以便年末满足市场需求。

2、存货内控管理

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库存商品的计价方法，原材料的计价方法，存货的期末计价方法，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盘点制度与方法，存货的报废处理等。

3、存货结转

存货结转实际体现为成本归集。公司营业成本按实际成本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数量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的金额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直接人工成本按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的每月实际计提数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核算不能直接构成产品组成部分或无法直接对应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并按产品产量进行分摊归集。公司产品营业成本根据销售出库数量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进行结转，自“库存商品”转入“营业成本”。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吻合。

4、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情况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情况。

(六)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75,000,000.00	50,000,000.00	0.00
合计	75,000,000.00	50,000,000.00	0.00

2014年12月股东对公司进行了7500万的增资，其中5000万公司当月进行了委托贷款，剩余2500万亦于2015年1月进行了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合同信息具体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委托贷款合同”。

(七)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0,982.19	47,871.78	—	1,438,853.97
机器设备	18,734,789.29	7,692.31	—	18,742,481.60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0,125,771.48	55,564.09	—	20,181,335.57
二、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9,142.92	115,304.66	—	1,194,447.58
机器设备	11,920,720.79	1,686,304.97	—	13,607,025.76
累计折旧合计	12,999,863.71	1,801,609.63	—	14,801,473.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1,839.27	—	—	244,406.39
机器设备	6,814,068.50	—	—	5,135,455.84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7,125,907.77	—	—	5,379,862.2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	2013. 12. 31
机器设备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	—	—	—	—
五、固定资产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1, 839. 27	—	—	244, 406. 39
机器设备	6, 814, 068. 50	—	—	5, 135, 455. 84
固定资产价值合计	7, 125, 907. 77	—	—	5, 379, 862. 23

单位: 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	2014. 12. 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1, 438, 853. 97	64, 715. 68	—	1, 503, 569. 65
机器设备	18, 742, 481. 60	3, 166, 153. 93	—	21, 908, 635. 53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0, 181, 335. 57	3, 230, 869. 61	—	23, 412, 205. 18
二、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1, 194, 447. 58	41, 385. 98	—	1, 235, 833. 56
机器设备	13, 607, 025. 76	1, 202, 802. 31	—	14, 809, 828. 07
累计折旧合计	14, 801, 473. 34	1, 244, 188. 29	—	16, 045, 661. 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4, 406. 39	—	—	267, 736. 09
机器设备	5, 135, 455. 84	—	—	7, 098, 807. 46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 379, 862. 23	—	—	7, 366, 543. 5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机器设备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	—	—	—	—
五、固定资产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4, 406. 39	—	—	267, 736. 09
机器设备	5, 135, 455. 84	—	—	7, 098, 807. 46
固定资产价值合计	5, 379, 862. 23	—	—	7, 366, 543. 55

单位: 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08. 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08. 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 503, 569. 65	42, 809. 48	—	1, 546, 379. 13
机器设备	21, 908, 635. 53	71, 794. 87	—	21, 980, 430. 40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3, 412, 205. 18	114, 604. 35	—	23, 526, 809. 53
二、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1, 235, 833. 56	24, 741. 67	—	1, 260, 575. 23
机器设备	14, 809, 828. 07	788, 231. 61	—	15, 598, 059. 68
累计折旧合计	16, 045, 661. 63	812, 973. 28	—	16, 858, 634. 91
三、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7, 736. 09	—	—	285, 803. 90
机器设备	7, 098, 807. 46	—	—	6, 382, 370. 72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7, 366, 543. 55	—	—	6, 668, 174. 62
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机器设备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 固定资产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7, 736. 09	—	—	285, 803. 90
机器设备	7, 098, 807. 46	—	—	6, 382, 370. 72
固定资产价值合计	7, 366, 543. 55	—	—	6, 668, 174. 62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以机器设备为主。公司目前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公司建设初期购买，报告期内，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的总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购置机器设备主要在2014年，当年新增机器设备原值316.62万元，主要是根据新产品上市的需要，公司购置了相关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亦均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 13.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一、 无形资产原值				
专利技术	23, 335, 257. 00	—	—	23, 335, 257. 00

项目	2012. 13.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商标权	708, 982. 00	—	—	708, 982. 00
无形资产原值合 计	24, 044, 239. 00	—	—	24, 044, 239. 00
二、 累计摊销合计				
专利技术	11, 179, 964. 52	1, 242, 218. 24	—	12, 422, 182. 76
商标权	258, 453. 81	70, 898. 20	—	329, 352. 01
累计摊销合计	11, 438, 418. 33	1, 313, 116. 44	—	12, 751, 534. 77
三、 无形资产净值				
专利技术	12, 155, 292. 48	—	—	10, 913, 074. 24
商标权	450, 528. 19	—	—	379, 629. 99
无形资产净值合 计	12, 605, 820. 67	—	—	11, 292, 704. 23

单位: 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 无形资产原值				
专利技术	23, 335, 257. 00	—	—	23, 335, 257. 00
商标权	708, 982. 00	—	—	708, 982. 00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4, 044, 239. 00	—	—	24, 044, 239. 00
二、 累计摊销合计				
专利技术	12, 422, 182. 76	1, 242, 218. 24	—	13, 664, 401. 00
商标权	329, 352. 01	62, 765. 20	—	392, 117. 21
累计摊销合计	12, 751, 534. 77	1, 304, 983. 44	—	14, 056, 518. 21
三、 无形资产净值				
专利技术	10, 913, 074. 24	—	—	9, 670, 856. 00
商标权	379, 629. 99	—	—	316, 864. 79
无形资产净值合 计	11, 292, 704. 23	—	—	9, 987, 720. 79

单位: 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08. 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专利技术	23, 335, 257. 00	—	—	23, 335, 257. 00
商标权	708, 982. 00	—	—	708, 982. 00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4, 044, 239. 00	—	—	24, 044, 239. 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专利技术	13, 664, 401. 00	828, 145. 60	—	14, 492, 546. 60
商标权	392, 117. 21	41, 843. 36	—	433, 960. 57
累计摊销合计	14, 056, 518. 21	869, 988. 96	—	14, 926, 507. 17
三、无形资产净值				
专利技术	9, 670, 856. 00	—	—	8, 842, 710. 40
商标权	316, 864. 79	—	—	275, 021. 43
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9, 987, 720. 79	—	—	9, 117, 731. 83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和商标权，其中主要为专利技术。计入无形资产的专利技术为两项，一项公司成立初期股东作为技术入股，另一项为公司购买所得。在入股或购买时，上述技术均为非专利技术，后公司在此基础上自行研发形成相关专利。上述两项技术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的主要技术”。无形资产中的商标权为注册商标所发生的相关成本，在取得商标注册证时候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亦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均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207. 30	19, 375. 35	12, 401. 69

合计	29, 207. 30	19, 375. 35	12, 401. 69
----	-------------	-------------	-------------

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适用税率 25%计量。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是针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117, 229. 65	-67, 622. 86	-	-	49, 606. 79
合计	117, 229. 65	-67, 622. 86	-	-	49, 606. 79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13.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49, 606. 79	27, 894. 67	-	-	77, 501. 46
合计	49, 606. 79	27, 894. 67	-	-	77, 501. 46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08. 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77, 501. 46	39, 327. 80	-	-	116, 829. 26
合计	77, 501. 46	39, 327. 80	-	-	116, 829. 26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账款	617, 827. 38	3. 83	629, 050. 42	3. 06	253, 966. 91	2. 95
预收款项	6, 135, 467. 50	38. 00	6, 439, 035. 50	31. 28	951, 437. 50	11. 05

应付职工薪酬	1, 560, 722. 28	9. 67	1, 972, 696. 07	9. 58	1, 005, 509. 71	11. 68
应交税费	2, 044, 155. 50	12. 66	3, 391, 198. 61	16. 47	516, 610. 73	6. 00
其他应付款	5, 577, 928. 03	34. 54	7, 552, 989. 01	36. 69	4, 692, 703. 87	54. 51
流动负债合计	15, 936, 100. 69	98. 69	19, 984, 969. 61	97. 07	7, 420, 228. 72	86. 19
递延收益	211, 447. 19	1. 31	602, 478. 71	2. 93	1, 189, 025. 99	13. 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 447. 19	1. 31	602, 478. 71	2. 93	1, 189, 025. 99	13. 81
负债合计	16, 147, 547. 88	100. 00	20, 587, 448. 32	100. 00	8, 609, 254. 71	100. 0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860.93万元、2,058.74万元和1,614.75万元。负债中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19%、97.07%和98.69%。公司主要负债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35,660.48	54.33	469,273.53	74.60	8,770.32	3.45
一至两年	122,390.01	19.81	—	—	—	—
两至三年	—	—	—	—	—	—
三年以上	159,776.89	25.86	159,776.89	25.40	245,196.59	96.55
合计	617,827.38	100.00	629,050.42	100.00	253,966.9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购置设备、原材料等应支付的款项。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5.40万元、62.91万元和61.78万元。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147.69%，涨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且新产品上市需购置相关设备，因此应付账款亦随之增加。

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泉州新日成热胶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0	3年以上
无锡市华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18,383.80	1年以内
江阴市麒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7,297.00	1年以内
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8,000.00	2年以内
上海承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4,000.01	2年以内
合计	477,680.81	—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耿九宏	170,795.08	1年以内
泉州新日成热胶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0	3年以上
上海承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4,300.01	1年以内
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5,590.00	1年以内
舟山市鲨鱼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46,900.00	1年以内
合计	507,585.09	-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泉州新日成热胶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0	3年以上
南京太平洋印务有限公司	92,419.70	3年以上
上海三槐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500.00	3年以上
江阴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11,000.00	3年以内
常州世纪宏鑫包装有限公司	3,248.40	3年以上
合计	238,168.10	-

截至2015年8月31日, 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720,354.00	44.34	5,680,528.50	88.22	202,642.50	21.30
一至两年	2,668,006.50	43.48	10,196.00	0.16	3,720.00	0.39
两至三年	1,796.00	0.03	3,240.00	0.05	980.00	0.10

三年以上	745,311.00	12.15	745,071.00	11.57	744,095.00	78.21
合计	6,135,467.50	100.00	6,439,035.50	100.00	951,437.5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2014年末相较于2013年末，预收账款金额变动较大，2015年8月末相较于2014年末，预收账款金额变动较小，但账龄1-2年的预收账款较多。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幅较大，预收账款金额随收入增长而增长；另一方面2014年新产品奥邦上市，公司在选择奥邦经销商时对经销商提出了全年提货量、付款等方面的要求，因此2015年8月末预收账款账龄1年以上的大多为奥邦的经销商提前支付但尚未提货的货款。此外，2007年公司成为国家经济动员办公室认定的“皮肤创面急救动员中心”。作为政府的物资储备单位，公司于2007年收到了江苏省发改委员会60万元的货款，一旦国家动员需要，公司需及时供应相应物资。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货款尚未提货。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湖北医药集团星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800.00	2年以内	16.77%
深圳德商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400.00	2年以内	11.22%
天龙医疗器械（昆山）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2,400.00	2年以内	10.96%
江苏省发改委员会	非关联方	600,000.00	3年以上	9.78%
杭州优艾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760.00	1年以内	6.52%
总计		3,389,360.00		55.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湖北医药集团星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000.00	1年以内	16.00%

杭州望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 内	12.42 %
深圳德商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400.00	1 年以 内	10.69 %
天龙医疗器械(昆山)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2,400.00	3 年以 上	10.44 %
河北华健天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006.00	1 年以 内	9.38%
总计		3,794,806. 00		58.93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江苏省发改委员会	非关联方	600,000.0 0	3 年以 上	63.06%
鞍山市海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0	1 年以 内	15.77%
南京国药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62.00	3 年以 上	9.64%
北京联合仟源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39.00	3 年以 上	3.45%
江西永昌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 内	2.10%
总计		894,601. 00		94.03%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560,722.28	1,972,696.07	1,005,509.71
设定提存计划	—	—	—
设定受益计划	—	—	—
辞退福利	—	—	—
其他长期福利	—	—	—
合计	1,560,722.28	1,972,696.07	1,005,509.7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4, 874. 16	3, 714, 420. 00	3, 543, 784. 45	1, 005, 509. 71
(2) 职工福利费	—	132, 955. 23	132, 955. 23	—
其中: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	—	—	—
(3) 社会保险费	—	121, 014. 00	121, 014. 0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98, 516. 25	98, 516. 25	—
工伤保险费	—	15, 930. 00	15, 930. 00	—
生育保险费	—	6, 567. 75	6, 567. 75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 120. 00	1, 120. 00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34, 874. 16	3, 969, 509. 23	3, 798, 873. 68	1, 005, 509. 71

单位: 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 005, 509. 71	4, 841, 595. 30	3, 874, 408. 94	1, 972, 696. 07
(2) 职工福利费	—	204, 685. 10	204, 685. 10	—
其中: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	—	—	—
(3) 社会保险费	—	139, 170. 30	139, 170. 3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11, 833. 28	111, 833. 28	—
工伤保险费	—	19, 881. 47	19, 881. 47	—

生育保险费	—	7,455.55	7,455.55	—
(4) 住房公积金	—	49,870.00	49,870.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870.00	4,870.00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05,509.71	5,240,190.70	4,273,004.34	1,972,696.07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8.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2,696.07	3,660,659.04	4,072,632.83	1,560,722.28
(2) 职工福利费	—	209,767.70	209,767.70	—
其中: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	—	—	—
(3) 社会保险费	—	110,992.52	110,992.5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89,190.42	89,190.42	—
工伤保险费	—	15,856.07	15,856.07	—
生育保险费	—	5,946.03	5,946.03	—
(4) 住房公积金	—	52,182.00	52,182.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	—	—	—	—

薪酬				
合计	1, 972, 696. 07	4, 033, 601. 26	4, 445, 575. 05	1, 560, 722. 28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8月31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增值税	193, 104. 37	1, 319, 663. 88	461, 259. 58
营业税	20, 989. 58	—	—
城建税	14, 986. 56	92, 376. 47	32, 288. 17
教育费附加	10, 704. 70	65, 983. 20	23, 062. 98
企业所得税	1, 804, 370. 29	1, 913, 175. 06	—
合计	2, 044, 155. 50	3, 391, 198. 61	516, 610. 73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受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五)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	1, 221, 433. 21	21. 90%	3, 197, 253. 01	42. 33%	162, 092. 20	3. 46%
一	3, 150, 758. 82	56. 49%	104, 000. 00	1. 38%	371, 311. 67	7. 91%
两	104, 000. 00	1. 86%	220, 000. 00	2. 91%	100, 000. 00	2. 13%

三	1,101,736.00	19.75%	4,031,736.00	53.38%	4,059,300.00	86.50%
合	5,577,928.03	100.00%	7,552,989.01	100.00%	4,692,70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各经销商的保证金及早期购买专利的尾款。自 2014 年起，公司两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增幅较大，这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新产品奥邦上市，经销商需要向公司缴纳一定保证金后方可销售公司产品。奥邦的经销商保证金金额较高，因此自 2014 年起，经销商保证金较 2013 年增幅较大。

2015 年 8 月末，三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偿还了 315 万技术转让费尾款。公司与来生技术于 2003 年 7 月就“人体皮肤组织工程生物材料”技术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来生技术将其拥有的“人体皮肤组织工程生物材料”技术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报告期初，该笔款项尚余 315 万元尾款没有支付。2014 年，来生技术将该笔 315 万元债权转让于来生工程。2015 年，公司偿还了该笔债务。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备注
预提租赁费	686,351.20	1 年以 内	12.30%	预提费 用
重庆英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0,000.00	2 年以 内	5.56%	保证金
苏州浩克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2 年以 内	5.38%	保证金
天龙医疗器械（昆山）有限公司	300,000.00	2 年以 内	5.38%	保证金

深圳德商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	2年以内	5.38%	保证金
合计	1,896,351.20	-	34.00%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上海来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150,000.00	3年以上	41.71%	专利余款
重庆英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0,000.00	1年以内	4.10%	保证金
苏州浩克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3.97%	保证金
天龙医疗器械（昆山）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3.97%	保证金
深圳德商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3.97%	保证金
合计	4,360,000.00	-	57.73%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上海来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150,000.00	3年以上	67.13%	专利余款
北京万晟天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上	3.20%	保证金
北京联合仟源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3年以上	2.13%	保证金
揭阳市兰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上	2.13%	保证金
广东新荣健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0	1年以内	1.49%	保证金
合计	3,570,000.00	-	76.08%	-

（六）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科技三项费补贴	211,447.19	602,478.71	1,189,025.99
合计	211,447.19	602,478.71	1,189,025.99

公司2005年收到中央财政支付科技三项费补贴500万元,江阴财政局支付配套科技三项费补贴500万元,财政部转支江阴科技局补贴40万元,合计人民币1040万元。2009年项目竣工审核,与收益相关补助3,222,017.87元已计入损益,与资产相关补助7,177,982.13元,公司转入递延收益核算,并按照项目实施中形成的长期资产的折旧年限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8,000.00	8,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2,593.42	2,500.00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99.65	-71.46	-79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3.07	10,428.54	2,206.01

(一)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593.42	2,500.00	—

合计	2,593.42	2,500.00	-
----	----------	----------	---

公司的资本公积主要为股东投入股本的溢价。2014年5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来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孙一帆等共计7名自然人合计对公司增资7,500万元，其中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500万元。

2015年5月13日，公司以2015年1月31日为净资产折股基准日，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5,934,197.88元，2015年1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3,265,577.98元。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公司的净资产105,934,197.88元中的8,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25,934,197.88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 本年年初余额	-714,596.35	-7,939,908.58	-11,209,564.7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加：本期净利润	5,645,334.20	7,225,312.23	3,269,656.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	934,197.88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996,539.97	-714,596.35	-7,939,908.5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阳生生物应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如

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阳光控股，持有公司 2,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实际控制人为陆克平。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孙一帆	12,770,000 股	15.96%
来生工程	12,000,000 股	15%
郭正祥	6,920,000 股	12.03%
郭凤祥	6,910,000 股	12.01%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根据阳光控股、陆克平出具的关联方准确、完整的承诺函，除阳生生物外，阳光控股直接持股的一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下：

江阴阳光加油站有限公司、江阴阳光大厦有限公司、江苏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阳光时尚服饰有限公司、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江阴阳光中硅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新余天工开物葡萄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盛世邻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苏澄丰生态园有限公司、江阴惠泽投资有限公司、江阴盛诺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潍坊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红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京华舫投资有限公司、句容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油气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有线电厂有限公司、江阴阳光自用备料保税仓库有限公司、江苏阳光金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主要个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丽芬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长陆克平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王洪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丽芬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	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丽芬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	江苏阳光后整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丽芬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公司董事王洪明担任该公司
5	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丽芬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6	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丽芬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7	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丽芬担任该公司董事
8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陆克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公司董事陈丽芬担任该
9	江苏阳光紫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陆克平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0	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浦全富担任该公司董事；公 司董事陈丽芬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新余天工开物葡萄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丽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郁宇滨担任该公司监事
12	江苏阳光金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洪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陈丽芬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昆山天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丽芬子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周天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
14	天龙医疗器械（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天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5	昆山天龙产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天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6	江阴华锦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惠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7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陆克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丽芬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北京盛世邻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丽芬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	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丽芬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王洪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存在在关联方任董事、经理或监事的情况，其在外任职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阳光时尚服饰有限公司、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阳光大厦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阳光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服装	36,925.00	16,960.00	26,640.00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服装	4,000.00	-	-
江阴市阳光大厦有限公司	餐费、会务费	5,241.00	-	-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阳光时尚服饰有限公司、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服装。上述两笔采购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另外，公司 2015 年在关联方江阴市阳光大厦有限公司发生少量餐费，会务费，价格公允。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龙医疗器械（昆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93,675.22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天龙医疗器械（昆山）有限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的奥邦产品已于 2014 年起通过省市地区代理营销形式在全国各省市启动销售，天龙医疗器械（昆山）有限公司仅为公司奥邦产品省市代理商之一，按约为上海地区的地区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的价格与全国其他省市的奥邦产品地区经销商完全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单位: 元)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预收账	天龙医疗器械（昆山）有限	672,400.00	672,400.00	0.00

款	公司			
其他应付款	天龙医疗器械(昆山)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阳光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36,925.00	0.00	0.00
应付账款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江阴市阳光大厦有限公司	5,241.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来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3,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来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0.00	3,150,000.00	0.00

(四)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关联销售收入	-	49.37	-
关联销售成本	-	7.06	-
关联销售毛利	-	42.31	-
毛利总额	-	1,868.53	-
利润总额	-	913.15	-
关联销售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	2.26%	-
关联销售毛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4.63%	-

2014年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为2.26%，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4.63%。公司关联销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没有特别规定。有限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管理程序存在着一定的不足与缺陷，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

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拟定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案例，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关联方交易方面的制度；2015年5月13日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为公司正在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提供了决策程序的保障。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与四环生物无关联关系分析

四环生物（证券代码：000518）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四环生物2015年11月18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环生物第一大股东为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100%控制。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四环生物5%股份。截至2015年9月30日，四环生物前十大股东中，阳生生物的关联方有陆宇、王洪明、孙一帆，持股比例分别为2.17%、2.16%、1.96%。陆宇为阳生生物实际控制人陆克平的儿子，王洪明为阳生生物董事及持股1.23%的股东，孙一帆为阳生生物持股15.96%的股东及董事陈丽芬的儿子。陆宇、王洪明、孙一帆对四环生物的持股比例均较小，且不为四环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四环生物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5年，四环生物筹划非公开发行事宜过程中，媒体发表了题为《四环生物募投疑云》的报道，质疑四环生物为阳光集团关联方，同时，四环生物收到深交所关注函，要求四环生物对媒体质疑内容进行澄清。2015年8月12日，四环生物发布《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56号），公告称：“经查公司股东名册，并与陆宇、孙一帆、王洪明联系核实，上述三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且未签署一

致行动协议，非一致行动人，除参与股东大会投票外，未参与过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时，通过查询股东名册，未发现阳光集团以及阳光集团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阳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自然人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公司的股权比较分散，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第一大股东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及陆宇、孙一帆、王洪明均未派代表进入公司董事会，也未派代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影响公司决策的情形。”

四环生物于1998年重组过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的资产，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和阳光系均为江阴新桥镇的企业，当时应镇政府要求，四环生物对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的资产重组事宜由阳光系牵头协助完成。因此，阳光系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在四环生物具有一定的威望。阳生生物是一家轻资产的公司，成立之初并未计划自建厂房，但其生产需要净化车间，而四环生物是制药企业，其生产场地刚好有闲置且能够满足阳生生物的需求，因此阳生生物按市场公允价格租赁了其场地。阳生生物向四环生物采购的为孢子粉，主要用于营销过程中宾客招待，金额较小，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公司高管来源于四环生物均是其个人职业选择，早期在四环生物供职时家庭多安置在四环生物周边，因此跳槽也倾向于选择离家较近的单位。阳生生物提供了更好的待遇和发展，因此部分人员先后选择了跳槽至阳生生物。

从业务方面来看，四环生物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2-氯基吡嗪、卡马西平、小牛血清、盐酸胍等和注射器套筒、西林瓶等包装材料，而阳生生物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无机化工材料、辅料和纸袋，瓶子等包装物，与四环生物所采购的原材料差异较大。四环生物主营肝炎诊断试剂、注射剂、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主要包括EPO（促红细胞生产素）、白介素、片剂、G-CSF（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软袋输液、糖浆剂、保健品、原料药、玻瓶输液等，而阳生生物主营为生物医学工程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皮肤创面修复、骨修复及口腔溃疡修复领域。四环生物属于医药行业，阳生生物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存在重合。

四环生物和阳生生物的产品、技术、设备均不相同，且人员亦完全分开，不

存在混同的情况。此外，阳生生物、陆克平、陆宇、孙一凡、王洪明均出具了无关联关系声明，声明阳生生物与四环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3月27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阳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08号)。中天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月31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1,326.56万元，而净资产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10,593.42万元，评估增值733.14万元，增值率为6.9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

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管理层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315.45	2,348.47	1,478.05
营业利润	710.69	854.50	270.00
利润总额	749.80	913.15	328.66
净利润	564.53	722.53	326.97
净利润率	42.92%	30.77%	22.12%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收入、利润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处于较低规模，但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净利润率水平分别为22.12%、30.77%、42.92%，呈递增趋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且报告期内公司费用管理较好，期间费用增长较小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倍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2.81%	16.49%	28.07%

流动比率	6.92	5.38	1.88
速动比率	1.65	2.52	0.97

公司在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07%、16.49% 和 12.81%，报告期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在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8、5.38 和 6.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2.52 和 1.65。同行业上市公司云南白药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98 和 3.57，速动比率分别为 1.68 和 2.30。公司的流动比率高于云南白药，速动比率与云南白药相当。公司流动比率远高于云南白药，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2 月，股东对公司增资了 7500 万元所致。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次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74	63.00	12.63
存货周转率	0.33	0.67	0.45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63、63.00 和 46.7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5、0.67 和 0.33。由于公司对经销商客户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较低，应收账款周转较快。

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低，这主要是由于存货中自制半成品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德莫林生产项目建设初期，公司一次性生产了大量的德莫林粉，德莫林粉作为德莫林系列产品和奥罗星的原材料，至今一直使用。2014 年存货周转率相较于 2013 年有所提升，2015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这主要是由于经销商客户一般 11-12 月要求发货较多，而公司需要提前备货，以便年末满足市场需求。因此，1-8 月的存货周转速度通常低于全年的存货周转速度。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67.17	3,596.35	1,90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441.47	1,498.90	1,111.68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125.70	2,097.45	789.65
	净利润	564.53	722.53	326.9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94.6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826.46	5,306.97	5.56
	投资现金流量净额	-2,531.86	-5,306.97	-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7,5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0.00	0.00	1,432.14
	筹资现金流量净额	0.00	7,500.00	-1,432.1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利润匹配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9.65万元、2,097.45万元和125.70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326.97万元、722.53万元和564.53万元。2013年、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趋势大体一致。2015年1-8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利润下降幅度较大，原因主要如下：（1）2015年仅8个月，收入较2014年全年收入少，因此收到的货款亦随之下降；（2）2014年由于新产品奥邦上市，新增的奥邦的经销商支付给公司的保证金较多，而2015年新增的奥邦经销商较少，因此收到的保证金较少，由此降低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主要科目与实际业务的勾稽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8,973,018.74元、33,027,202.24元、15,210,156.40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4,780,469.59元、23,484,686.50元、13,154,546.23元。公司2014年较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74.07%、58.89%，2015年1-8月较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3.95%、-43.99%。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

增长趋势大体一致。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95,470.15 元、3,590,105.94 元、1,701,112.36 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273,064.17 元、4,799,419.34 元、2,617,911.38 元。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营业成本增长率分别为 140.07%、46.63%，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营业成本增长率分别为 -56.42%、-45.45%。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增长趋势大体一致。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49,517.05	46,883.29	40,367.05
客户保证金	412,000.00	2,889,436.00	-
合 计	461,517.05	2,936,319.29	40,367.0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利息收入和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的活期存款收入。2014 年，客户保证金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新产品“奥邦”上市，经销商需要向公司缴纳较高的保证金后方可销售公司产品。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经费	109,630.62	545,920.89	427,565.66
广告宣传推广费	66,549.04	200,971.71	91,671.54
运输费	153,669.24	229,150.72	159,901.77
差旅费	538,717.47	748,463.72	346,625.74
租赁费	421,311.12	810,964.12	904,486.72

业务招待费	246,456.45	202,064.70	220,182.90
中介机构费	309,433.96	-	-
会务费	448,357.71	797,806.53	301,425.75
报批费	108,147.27	212,537.17	96,138.30
咨询认证服务费	166,442.69	349,983.28	53,330.50
研发费用	99,739.06	279,603.01	295,736.30
银行手续费	19,981.00	18,271.14	3,018.13
其他往来款	-	29,150.86	220,986.04
合 计	2,688,435.63	4,424,887.85	3,121,069.35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121,069.35 元、4,424,887.85 元、2,688,435.63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率和扣除折旧摊销后的三项费用增长率分别为 41.77%、24.67%，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率和扣除折旧摊销后的三项费用增长率分别为-39.24%、-35.4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三项费用增长趋势大体一致。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	13,457,147.66
合 计	-	-	13,457,147.66

2011 年，公司向关联方阳光集团借款 13,457,147.6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三年，2013 年公司归还该笔借款。

(6)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5,564.09 元、3,069,669.60 元、3,264,604.35 元。同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55,564.09 元、3,230,869.61 元、114,604.35 元，无形资产原值没有增加，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其他长期资产。

2013 年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一致。2014 年存在少量差额主要

是由于部分设备款尚未支付全款。2015 年 1-8 月差额为 315 万, 这是 2015 年公司归还了 315 万购买专利的尾款所致。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关联方任职的风险

公司总经理陆克平存在在控股股东阳光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总经理的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 认为陆克平担任公司总经理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 是为了实现公司更好的发展, 且陆克平对公司忠实、勤勉、尽责, 能较好的履行总经理职务, 股东对此不存在疑虑。另外,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 拥有健全完善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可有效管理、约束总经理的行为。若出现公司总经理陆克平因任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总经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控股股东愿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目前公司整体规模尚处于较小的水平, 经营管理亦相对简单。虽然总经理在关联企业存在任职的情况, 但目前尚不会对其勤勉、尽责产生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及规模扩大, 对经营管理的要求也会逐步提升, 由此对总经理在时间、精力等方面的要求也会随之提高。身兼数职可能会对其勤勉尽责存在一定影响。

(二) 新产品销售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4 年, 公司骨修复材料奥邦获得产品注册证并开始销售。该产品属于骨科植入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各种骨组织损伤后的骨骼再生。由于该类产品属于高端产品, 临床验证给予较高的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价, 经销商对该产品认可度较高, 2014 年该新产品上市后, 获得了较多经销商的青睐, 由此 2014 年度奥邦产品上市销售首年即带来的营业收入为 519.82 万元。但产品未来是否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良好的业绩则取决于医院及患者对该产品的接纳和认可, 这尚需时间验证。若新产品未来的市场推广不及预期, 则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体现为其产品有效成分的配方，各项配方均已获得中国或相关国际专利保护，产品工艺流程及非专利技术由公司数位核心技术人员集中管理，并建立了技术保密防范体系。尽管核心配方技术已获专利保护，而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竞业限制与保密协议》，且其自公司成立就任职于公司，十多年来一直尽忠职守。但是随着行业内人才竞争的日益激烈，若某些非专利工艺技术核心人员流失并违规泄密，公司将会启动追索相关违规人员的司法程序，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产品销售尚待进入成熟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种类为三种，但收入主要来源于德莫林系列产品的销售，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德莫林系列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75%，76.86%和90.82%。德莫林系列产品和奥罗星为公司报告期之前获得国内产品注册证并开始销售的产品。但早期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推广力度不够，后通过不断修正销售策略，报告期内逐步变为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方式。虽然德莫林系列产品和奥罗星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正逐步增长，但目前销售主要依靠国内销售，总体销售规模较小。德莫林系列产品、奥罗星于2014年刚通过欧盟的CE产品认证，未来亦会逐步开发国外市场。另外，骨修复材料奥邦为公司重要的新产品，该产品刚启动销售不久，其成功营销尚需数年得以验证。综上所述，公司产品销售目前尚处于初级阶段，未来销售能否进入成熟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满10年的税收风险

公司于2003年3月设立，性质为内资企业；2003年9月，由于公司股权转让给了外资股东，公司转为中外合资企业；2012年9月由于公司股东变更，公司再次转为内资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外合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等税款。

公司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内资和外资企业税率区别主要在企业所得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内外资企业税率一样。由于中外合资企业阶段公司未盈利，因此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未享受；教育费附加在中外合资企

业阶段共计享受优惠20.22万元。

虽然控股股东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承诺，承诺将承担公司需要补缴的相关税费，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亦均对公司报告期内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但公司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六) 产品技术替代风险

生物医学工程的发展日新月异，皮肤创面愈合、骨损伤修复等技术也在不断进步。当前先进的技术可能在不久的将来被更尖端的技术替代，特别是由于植入类医疗器械事关健康及生命安全，政府主管部门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标准，以实现产品的强制性技术升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瞻性研发和工艺技术研究，将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及市场地位，并由此对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七) 厂房租赁的风险

公司无自有土地及厂房，厂房为租赁四环制药的厂房。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排放与四环制药一起排放，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公司与四环制药签订的租赁协议，四环制药负责公司所租房屋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及房屋的维修，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除此之外，公司与四环制药并未专门就排污等生产相关事项进行协议约定双方责任义务。若四环制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并涉及其出租厂房的停产整改，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或公司由于自身的过错而受到处罚，导致四环制药的生产经营受损，公司可能因此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 经销商销售模式的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报告期内该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占比达95%以上。虽然公司经销商客户较为分散，公司对单个经销商的依赖较小，但通过经销商销售会导致公司不直接接触医院客户，从而对于终端市场的信息反馈及

把控需要依赖于经销商。若经销商对公司产品推广力度不够，或公司与经销商合作不顺等情况出现，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奥邦更是骨科的植入类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严格。虽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规范，产品临床试验获得了多位专家的一致认可，公司亦未出现产品责任索赔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律诉讼、仲裁情况，但新产品奥邦上市时间较短，若未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对患者造成伤害，导致法律诉讼的发生，将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同时，若公司产品在现有技术条件或受现有检测手段制约，存在目前无法获知的问题，或由其他外部原因(如医疗机构水平差异)，造成使用者的不良反应，公司亦将面临法律及诉讼风险。

（十）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机构设置相对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等。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汪颖
汪 颖

张梓欣
张梓欣

刘元龙
刘元龙

项目负责人：汪颖
汪 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薛军

2016年 2月23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王 长 平



聂 梦 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诸旭敏



江嵘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2月23日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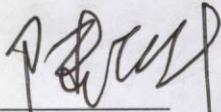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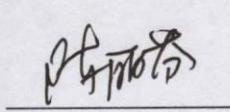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阳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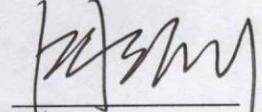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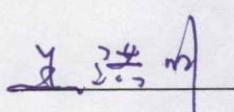
陆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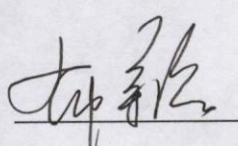
陈丽芬



周天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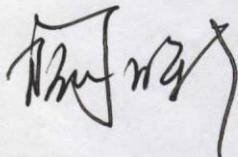


王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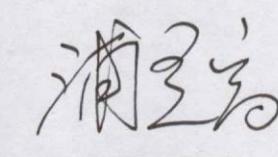


郁宇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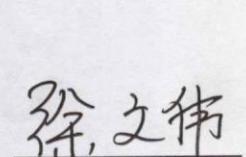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陶国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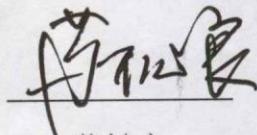


浦全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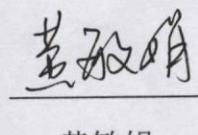


徐文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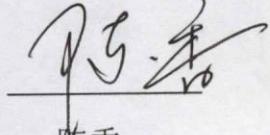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苏松良



黄敏娟



陈香



2016年 2月 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